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基金
- 三、基金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投資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柒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三、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因此可能存在投資新興市場國家證券的高風險，包括政治、經濟不穩及國有化等方面存在較大風險，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勢變動等均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另由於證券之市場規模較小，因此亦容易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再者，由於法律規範的不完全，也可能存在資訊不透明或未完全揭露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 7 頁至第 13 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33 頁。
- 四、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

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五、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採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聯邦投信公司網站。
- 六、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七、 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適合能承受穩健及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八、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 CDS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九、 本基金可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s)可以參與該市場，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投資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聯邦投信網站 (www.usitc.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 十二、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

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聯 邦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電話：(02)2509-1088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 話：(02)2509-1088
傳 真：(02)2509-1568
網 頁：<http://www.usitc.com.tw/>

二、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范玲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09-1088
電子郵件信箱：usitc.cs@usitc.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三十號15樓
電 話：(02) 2559-7171
網 頁：<https://www.tbb.com.tw>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68樓)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2840-5388 (02) 2735-1200
網 頁：www.statestreet.com

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六、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八、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瑞展、鄭旭然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頁：<http://www.deloitte.com.tw>

九、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聯邦投信(<http://www.usitc.com.tw>)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基金概況】	7
壹、基金簡介	7
貳、基金性質	2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3
肆、基金投資	26
伍、投資風險揭露	29
陸、收益分配	34
柒、申購受益憑證	34
捌、買回受益憑證	3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8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9
柒、基金之資產	4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拾參、收益分配	5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1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3
拾玖、基金之清算	53
貳拾、受益人名簿	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5
【經理公司概况】	56
壹、事業簡介	56
貳、事業組織	5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1
肆、營運情形	63

伍、受處罰之情形	6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6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66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66
【特別記載事項】	6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6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9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71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2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102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9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及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116
【附錄五】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147
【附錄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19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柒億個單位，最低為伍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七、基金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由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瑞士、開曼群島、百慕達、歐洲聯盟國家及新興資源豐富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依境

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三) 前述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由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瑞士、開曼群島、百慕達、歐洲聯盟國家及新興資源豐富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前述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資源豐富國家債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包含：(1) 阿根廷、巴西、貝里斯、哥倫比亞、墨西哥、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玻利維亞、瓜地馬拉、秘魯、智利、委內瑞拉、烏拉圭、伊拉克、黎巴嫩、土耳其、卡達、埃及、加蓬、奈及利亞、象牙海岸、安哥拉、迦納、尚比亞、納米比亞、南非、約旦、俄羅斯、哈薩克、喬治亞、烏克蘭、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菲律賓、阿聯、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科威特、印度、巴林、以色列、摩洛哥、蒙古、白俄羅斯、塞內加爾、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馬、多明尼加、牙買加、斯里蘭卡、薩爾瓦多、肯亞、突尼西亞、坦桑尼亞、盧安達、烏干達、莫桑比克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2) 由於稅務目的，債券發行機構主要營運或設立於上述(1)國家或地區之外，但其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母公司主要營運於上述(1)國家或地區範圍內者亦屬之。

5.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達下述 6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含)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下述 6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4. 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5)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6.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未達下述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政府公債以外之外國債券未經信用評等者，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

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 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下列 3. 之說明。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1)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2)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3.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

(1)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 CDS)

信用違約交換(CDS)，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主體包括違約風險保護買方（protection buyer）及違約風險保護賣方（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如債券）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實例說明：

甲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信用風險，與乙承作一筆 5 年期的 CDS，名目本金 100 萬、甲每年支付 0.8%費用給乙，直至契約終止。

依據契約內容，甲每年要支付 8,000 元給乙，若沒有發生違約事件，乙無需支付任何費用給甲；反之，當公司債發生違約時，須先計算剩餘價值，假設為 40%，若採現金結算，則乙就須賠付 60 萬元給甲【 $100 \text{ 萬} \times (1 - 40\%)$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 ·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 Index)，為一信用衍生性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CDS 是針對各別發行機構的違約風險所設計的非制式櫃台(OTC)交易契約，CDS index 則屬於指數型信用避險工具，是選取一籃子發行機構的 CDS 為標的，進行指數的編制所衍生出來的信用風險指數，同樣可以用來做為信用風險的避險工具，但是 CDS index 與 CDS 最大不同點有三：

一、CDS Index 因為是標準化產品，因此流通性明顯優於 CDS。

二、CDS index 雖然也是 OTC 交易，但是透過 iTraxx 提供之參考報價平台，使得市場價格透明度大幅提高，流動性也因此更為提升。

三、CDS index 經由 Markit 平台進行交易確認，並透過 MarkitSERV 進行交割，因此可排除 CDS 在 OTC 可能面臨的違約交割的潛在風險。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如：100 檔高收益 CDSs 組成的，CDX.NA.HY），而 iTraxx 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如：iTraxx Europe，由 125 檔歐洲交易最活躍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指數係選取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避險的那一方（賣出信用指數者）來支付給賣出避險的那一方（買信用指數者）。

實例說明：

一檔面額 100 元，09 月 20 日發行之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投資者丙為避險需求，決定於 11 月 30 日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投資者丙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預先支付： $10,000,000 * (100 - 98.67) / 100 = \$133,000$ 元

收到孳息： $71/360 * 10,000,000 * 0.006 = \$11,833.3$ 元

淨支付款： $\$133,000 - \$11,833.3 = \$121,166.67$ 元。

投資者丙於 03 月 13 日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投資者丙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

$10,000,000 * (100 - 97.44) / 100 - 104/360 * 10,000,000 * 0.006 = \$238,666.67$ 元

若期間發生違約事件時，假設每一美元的回復率為 70%，意謂買保護（避險）的投資者丙每一美元可以拿回 30 美分，如果此一信用指數合約是 1%均等比重組合而成，那麼買保護（避險）的投資者丙可以收到 \$30,000 元。

$10,000,000 * (1 - 70\%) * 1\% = \$30,000$ 元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2. 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3.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資源豐富國家，主要投資策略為：

1. 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分析各國政經情勢、利率政策、產業景氣循環，判斷投資風險與債券信用展望，以決定投資國之資產配置與產業比重配置。
2. 採取由下而上的模式，從量化的財務結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和債券價格的技術面分析，配合經營團隊的質化評估，嚴選債券標的，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3. 適時運用證券相關商品及經中央銀行或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強化績效及進行避險，進而保護基金下檔風險。
4. 依據經理團隊對於國際總經情況及投資國家之經濟總體研究，並透過殖利率曲線操作策略、存續期間調整，管理投資組合之利率敏感度風險，適時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當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當基金經理人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上漲）時，應買進存續期間較長（短）的債券或賣出存續期間較短（長）的債券，以拉長（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因此經理團隊考量投資市場不同金融情勢之特性，本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預估為 4 到 7 年。

(二) 投資特色：

1. 著眼於新興經濟體逐漸成長茁壯，在全球景氣趨向穩定、市場需求漸漸回復下，對天然資源需求將逐漸增加，新興國家提供天然資源之角色日益吃重，資源豐富的新興國家將成為未來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中最大受惠國。
2. 主要投資於新興資源豐富國家的主權債及公司債，預計投資之公司債產業類別為：銀行業、石油公司、天然氣公司、運輸業、通訊業、鋼鐵業、電力公司、及原物料公司等，受惠於全球對於天然資源的需求增加，資源豐富國家及相關企業基本面看好，國家及企業的財務體質健全，再加上國家經濟成長動能強勁，可望帶動信評獲得調升，相關債券投資價值倍增。本基金配置六成以上比例於具有豐富天然資源的新興國家之債券市場，且持有一定比例的當地貨幣計價債券，看好未來新興資源豐富國家匯率升值的潛力。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穩健及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基金風險等級由低至高分為 RR1、RR2、RR3、RR4、RR5，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之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註1：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註2：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註3：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表格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

十四、 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 (五) 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手續費另計)，A 類型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單筆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A類型（不配息）者：

1. 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2.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參仟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二)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B類型（配息）者：

1. 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基金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達貳萬伍仟個單位數（含）或其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貳拾伍萬元（含）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者，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文件：

1. 個人：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或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或內部程序規定需驗證確認客戶身分所需文件等。

(二) 本公司營業處所不接受現金通貨交易申購。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四) 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俟後如相關法律、法令或程序規定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買回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買回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
-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指：買回日-申購日 $\leq$ 7 日。
- (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代理買回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五) 不納入短線交易範圍：本基金之定期定額、或受益人買回本基金後再轉申購本基金。

- (六) 範例：受益人王大明先生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買進本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2.3124 元，1 月 15 日全部賣出，1 月 15 日每單位淨值 13.0120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 買回價金：13.0120 元×10,000 單位 = 130,120 元
- 短線交易買回費：130,120 元×0.0001 (買回費率) = 13 元 (歸入本基金資產)
- 客戶之買回價金：130,120 元 - 13 元 = 130,107 元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 1 及 7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 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翌年四月二十五日分配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前述兩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但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六) 月配息每次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範例一：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民國(以下同)102 年 5 月 31 日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80,180,510.25 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881,359,855 元，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為 15,538,805 元，當月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檢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可分配收益餘額是否達該月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1%，計算後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佔當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0.83%

(15,538,805 元/1,881,359,855 元)，故本月得進行收益分配。

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862 元(15,538,805 元/180,180,510.25 單位)

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0.0860 元

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成立日)至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 際分配金額
收入				
利息收入	\$17,901,423	115.20	0.0993	0.0990
費用				
所得稅費用	(2,362,618)	(15.20)	(0.0131)	(0.0130)
本月可分配收益餘額	\$15,538,805	100.00	\$0.0862	\$0.0860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80,180,510.25 單位

【範例二：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續範例一，假設 102 年 6 月 19 日為 5 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同時投資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

102 年 6 月 19 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值	10.1514	10.0654
		(10.1514-0.0860)
持有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15,140	1,006,540

【範例三：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年度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80,180,510.25 單位，本年度可分配收益為 72,627,424 元，當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4031 元

(72,627,424 元/180,180,510.25 單位)

步驟二：經理人依當年度可分配收益金額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當年度實際分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0.3602 元

步驟三：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四：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年度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成立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可 分配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每受益權單位 實際分配金額
期初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0	-	-	-
收入				
已實現資本利得(已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77,859,915	100.00	0.4321	0.3861
費用				
經理費、保管費	(5,064,330)		(0.0281)	(0.0251)
其他費用	(168,161)		(0.0009)	(0.0008)
	(5,232,491)			
期末年度可分配收益餘額	\$72,627,424		0.4031	0.360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 180,180,510.25 單位

【範例四：年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續範例三，假設 103 年 4 月 20 日為 102 年年配息之除息日，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均分配每受益權單位 0.0344 元，若某一受益人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同時投資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假設其他情形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市值如下：

103 年 4 月 20 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值	10.5851	10.1905 (10.5851-0.0344-0.3602)
持有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58,510	1,019,05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893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與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中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進行國外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八)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參閱【基金概況】壹、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3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含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 (1) 晨會：由投資研究部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提供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及股匯市分析評估等報告，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2) 週會：由投資研究部主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所組成，於會中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狀況、產業動態及市場現況等因素，訂定基金投資策略，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依據。

- (3) 月會：由投資研究部主管及固定收益科成員組成，會中透過研究員分析經濟情勢，決定基金操作策略及投資組合，並檢討近期投資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基金資產狀況及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部門依照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經覆核後呈送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投資決策及實際情形，每月作成基金檢討報告，經覆核及權責主管簽章後存檔。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陳雲樸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106/10/11~迄今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經理人	99/05~101/04
新光多重套利基金(私募)經理人	97/06~99/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操作本基金，並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林白茹	106/03/09~106/10/10
吳守鎰	105/11/14~106/03/08
王俞方	105/04/25~105/11/13
黃雍漢	104/08/01~105/04/24
余政民	102/12/09~104/07/31

(三)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兼管其他基金。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基金運用之限制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

五、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六、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 國內部分：

- (1) 行政管理部接獲送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進行簽辦，並擬定相關單位應完成期限，先會投資研究部就重大議案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投資研究部指派出席人員，經呈總經理核准。
- (2) 投資研究部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
- (3) 代表出席人員應將執行結果於出席後十日內填具報告表，呈請總經理核閱後，由行政管理部循序編號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請參閱【附錄一】
-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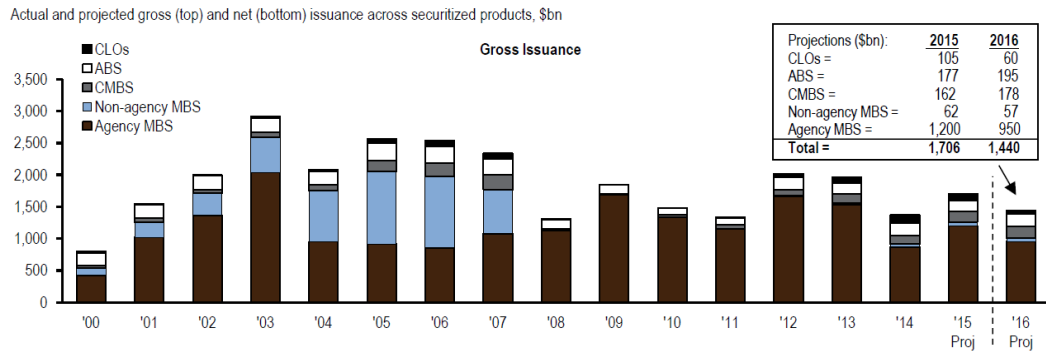
自 2008 年次貸風暴後，美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慢慢回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美國市場規模約為 1,780 億美元，其中汽車貸款仍是主要資產擔保內容。

(2)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 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

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資料來源: JP Morgan

(三) 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肆、基金投資、六及七之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企業所發行之債券與各種證券化商品，由於這些企業與證券化商品所處的產業具有不同的產業景氣循環週期與供需狀態，因此本基金無法完全消除因產業景氣循環變化所造成的資產價格波動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金融市場出現系統性危機時，債券交易市場可能因承接買盤不足，產生債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某些債券交易屬於櫃檯買賣交易，因此投資或出售需要花費較多時間詢價，本基金會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的因素，或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造成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 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或者是新成形的債券交易市場，由於這些債券市場的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債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有可能較低，當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較為費時，也可能會產生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 (三) 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可能因閉鎖期規定或是基金公司因特殊情事而有延緩買回價金給付時間或暫停計算淨值的情形，而使得基金無法即使取得買回價金的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外匯管制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可能因政經情勢變化或法規變動，而實施外匯管制，使得基金產生投資價金匯入或匯出限制的流動風險。

(二)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標的涵蓋各國，各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需轉換至本基金的計價幣別，用以計算淨資產價值，因此各幣別匯率轉換變化將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能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戰爭、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如罷工、暴動)、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財政收支狀況)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附有保證機構擔保債券或是具有屆期保本條件的商品，雖然具有較好的信用品質，但擔任此類商品的保證機構仍有可能遭到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或是出現倒閉、破產等違約情事，而使得連帶保證的有價證券產生無法全數償還投資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無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的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此類債券易受政治、法律和條例變動之影響，特別是某些新興市場國家若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訂有相關規範，則該等法律之改變，即可能導致企業被國有化、資產被沒收等不確定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國家之會計、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和資料披露要求可能有別於金融市場發展較完備的國家，因此基金取得的資訊可能無法非常完備或即時。

(二) 投資新興市場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在某些新興市場國家或市場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之情況下，可能會阻礙該等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接受較大的保管、結算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會出現困難。

新興市場國家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已開發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完備，有時可能發生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不能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不能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

另外，新興市場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基金可能因此而必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無法交割之風險。

(三)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風險

「高收益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或是未受信評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以支付較高利息吸引認購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

(四) 投資無擔保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五)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優先順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基金的收益率。惟次順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

(六) 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不動產(貸款放款)證券化為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 / 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的投資風險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的資產債權組合相當多元，買方接受商品偏好不一，因此次級交易市場相對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償還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

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七)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其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價格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與利率變動風險等。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八)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其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價格風險等。

1. 流動性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2.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3. 價格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九) 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之風險：

1.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 / 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2. 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 ETF 的風險。
3. 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4.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5. 交易對手風險：部分 ETF 不直接投資於指數成份證券現貨，而是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 Agreement)等作為追蹤工具，以複製或模擬指數報酬。若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提供契約議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表現，或甚至發生無力償還本金之情況，將造成 ETF 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本金。例如目前中國因有 QFII 投資限制，因此於香港上市之中國 ETF 無法直接持有中國證券做為其投資組合，係與交易對手方經由契約操作而達成，所以香港的中國 ETF 便會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十) 投資貨幣市場型基金之風險：

投資貨幣市場型基金之風險：此類基金主要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定存等)，和部分的投資等級短期債券，因此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相對較低，但仍未能完全免除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本身的信用風險。此外，交易對手涵蓋證券商、票券商、銀行等不特定對象，雖篩選符合信評等級要求之對手進行交易，仍存有潛在的違約交割風險。再者，若該基金投資海外貨幣市場，則有匯率風險。

(十一) 投資債券型(固定收益型)基金之風險：

1.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所投資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信風險：由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發行人財務狀態轉佳/轉差，而使得其償債能力因而轉佳/轉差，可能導致該發行人/債券的信用評等獲得提升/調降，因此對於債券價格的上揚/下跌的波動。此外，債券發行主體也有可能隱含無法償付利息或本金之違約風險。上述債信風險將可能影響所投資的子基金淨值波動。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或利率之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二) 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作業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由於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 作業風險

因人為操作與交易時產生疏忽，致使基金出現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無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 債券發行人違約的信用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標的，不論是具有較佳的信用評級的債券發行人或是信用評等較低或是未經信用評等(即所謂「高收益債券」)的債券發行人，皆有可能因債券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不同、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等因素而導致財務危機，進而產生無法依照債券發行契約履行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使基金產生損失。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1)親自辦理申購：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付申購價金。如為首次申購應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2)傳真交易：

如已開戶並辦理傳真交易者，可傳真申購書及匯款或轉帳收執聯至經理公司，並電話確認。如為首次申購應先填妥開戶資料(含印鑑卡、傳真交易申請書、投資意向調查表、風險承受度調查表等)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即可採用傳真交易。

(二) 本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於銷售本基金時，於交易前應進行風險告知，並取具經投資人簽署已充分瞭解是類基金風險之文件，本公司經辦單位需全面重新檢視基金風險等級，並嚴加督促所有銷售機構及人員，就是類基金風險等級予以適當分類。

(三)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四)截止時間

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如為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若逾時申購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不超過上述範圍內，依其當時之銷售策略訂定之。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申購人名義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台支支付，如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經理公司對各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二)截止時間

本基金買回之截止時間為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止(如為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除能證明投資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三)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代理買回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於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下述(三)之規定辦理。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 前項(一)、(二)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通知受益人。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五、所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通知日（含通知日）起，向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註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1.5%)(含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稅務代理人審閱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 1：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6.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所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 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若分配年度時已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稅，須主張所分配之證券交易所稅係停徵年度產生)。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稅所得，仍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四)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六)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下之美國扣繳稅及申報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根據 FATCA 規範，除非本基金遵行相關規定，否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扣繳 30%之預扣稅，進而可能降低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然而，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被扣繳 FATCA 稅金之情形。此外，根據 FATCA 規範，本基金於特定情形下，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且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美國政府已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如果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說明，並非擬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亦非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之意，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

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有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一年以上，且其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申請金管會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

(1) 本基金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分配基金收益之相關事項。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之送達日及向受益人公告之生效時間，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之(二)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新臺幣百萬元)及比率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未上市上櫃債券	180	90.41
債券合計		180	90.41
銀行存款		24	12.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	-2.57
淨資產		199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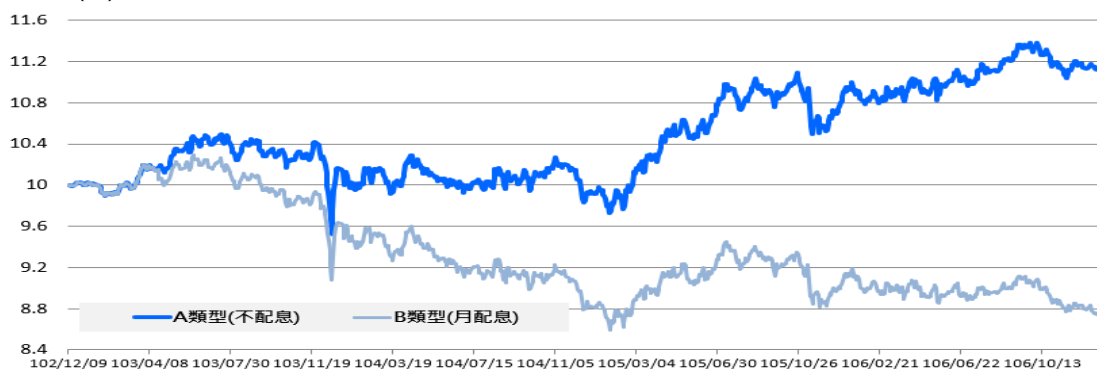
107 年 3 月 31 日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安東油田服務	香港交易所	6	3.060000
EXPORT CREDIT BANK OF TU	其他	8	4.320000
Ivory Coast Government Inter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5	2.870000
牙買加政府國際公債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0	5.150000
Dominican Republic Internati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9	4.680000
YPF SOCIEDAD ANO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5	2.920000
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國際公債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6	3.130000
Sri Lanka Government Interna	新加坡	8	4.380000
Mongolia Government Internat	新加坡	5	2.860000
Zambia Government Internatio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	6	3.060000
Georgian Railway JSC	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	6	3.210000
Namibia International Bonds	德國柏林交易所	5	2.910000
Ukraine Government Internati	德國柏林交易所	6	3.050000
Petroleos Mexicanos	德國柏林交易所	5	2.830000
埃及政府國際債券	德國柏林交易所	8	4.420000
Cemex SAB de CV	德國柏林交易所	8	4.510000
Ecuador Government Internati	德國柏林交易所	5	2.940000
OCP SA	德國柏林交易所	6	3.090000
Republic of Ghana	德國柏林交易所	12	6.380000
Nigeria Government Internati	德國柏林交易所	6	3.080000
BNDES	德國柏林交易所	8	4.360000
Bahrain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5	2.950000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新臺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Rosneft Oil Co via Rosneft I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8	4.340000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	6	3.120000
Banque Centrale de Tunisie S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5	2.790000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之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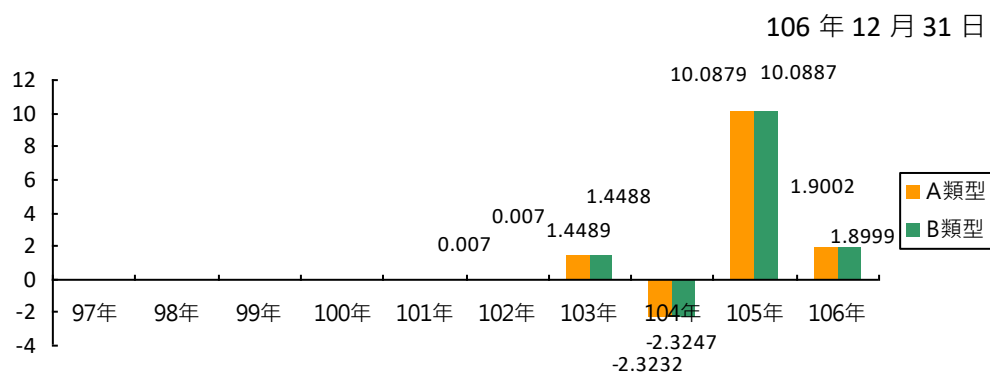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 元 / 每 受益權 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5324	0.6	0.5636	0.5392

註：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

*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單位：%)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單位：%)

107年3月31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今年以來	基金成立日 (102/12/9)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	-2.7103	-4.7176	-0.8180	5.2337	8.2328			-2.7103	8.1668
B類型	-2.7106	-4.4179	-0.8186	5.2344	8.2327			-2.7106	8.1652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106年12月31日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0.13%	2.07%	2.11%	2.14%	2.19%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附錄】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手續費金額 (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託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17年	JPMorgan Securities	0	101,714		101,714	0	0	0.00%
	The Hongkong and Sha	0	74,987		74,987	0	0	0.00%
	Jefferies	0	52,056		52,056	0	0	0.00%
	ICBC STANDARD BANK	0	37,649		37,649	0	0	0.00%
	BNP Paribas S.A.	0	36,280		36,280	0	0	0.00%
2018年 01月01日 至 03月31日	Mitsubishi UFJ Trust	0	33,274		33,274	0	0	0.00%
	MEGA	0	29,964		29,964	0	0	0.00%
	CATHAY Bank	0	23,909		23,909	0	0	0.00%
	Morgan Stanley	0	22,352		22,352	0	0	0.00%
	Societe Generale	0	18,871		18,871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無論其類型，申購手續費均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 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

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三)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前述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費用項目自 103 年度起適用。)
- (四)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五)款至第(八)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參閱【基金概況】玖、所列之內容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參閱【基金概況】參、所列之內容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參閱【基金概況】參、所列之內容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參閱【基金概況】壹、九所列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參閱【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所列之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參閱【基金概況】捌、所列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日時間點為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債券：以計算日時間點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成交價格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三) 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時間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 五、 前項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

六、 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七、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八、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通知受益人。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通知受益人。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參閱【基金概況】玖、四所列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參閱【基金概況】拾所列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 1.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3月31日

年 度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104	10	30,000	300,000,000	30,000	300,000,000	-
105	10	30,000	300,000,000	30,000	300,000,000	-
106	10	30,000	300,000,000	30,000	300,000,000	-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01.8.15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02.12.9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103.6.5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04.7.14	聯邦全球多元ETF組合基金
105.4.25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5.11.21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106.7.18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改變之異動情形

107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股權變動情形	
		101年減、增資(股)	
		+	-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2,548,833	31,000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2	6	39	0	0	47
持有股數(仟股)	10,595	19,065	340	0	0	30,000
持股比例	35.32%	63.55%	1.13%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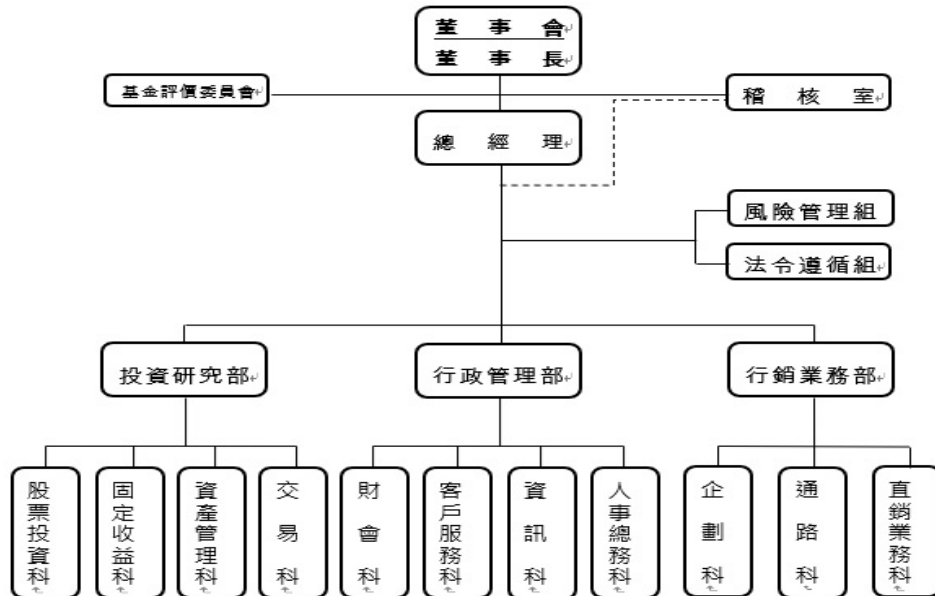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35%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	18%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	18%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5,399,667	18%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2,548,833	8.5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總人數47人)

107年3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人數：

1. 投資經營委員會(5人)

- (1) 公司長期發展計劃與經營策略及其他重要經營決策之審議。
- (2) 提供投資諮詢及產品規劃輔導。
- (3) 以定期或不定期會議方式，研議中、長期投資組合供作基金經理人決定投資決策之參考，由總經理主持，其成員由總經理自各相關部門主管中選任，並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2. 產品發展委員會(6人)

- (1) 新金融商品研究及開發

3. 投資研究部(18人)

- (1) 市場資訊收集及彙整
- (2) 產業、個股之研究分析
- (3) 提出買賣股票建議
- (4) 投資研究之行政事務
- (5) 投資組合評估、決策
- (6) 投資決策執行、交易
- (7) 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4. 行政管理部(14人)

- (1) 公司登記及董事會之相關事務

- (2) 財務、出納作業
 - (3) 預算編製及管理
 - (4) 公司會計及基金會計之各項事務
 - (5) 公司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
 - (6) 客戶服務相關事項
 - (7) 基金申購、贖回及轉申購等基金事務相關事項
 - (8) 人事制度制定、執行
 - (9) 資產採購、管理及總務事項
5. 行銷業務部(12人)
- (1) 基金業務推廣，包括法人客戶、實戶之開發及理財服務策略
 - (2) 整體行銷策略之擬定、執行
 - (3) 行銷通路開發及促銷方案擬訂
 - (4) 產品、媒體及文宣企劃相關事項
 - (5) 公司網站經營及維護
6. 稽核室(1人)
- (1)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作業流程及財務之稽核評估及督導，以協助管理階層健全公司體制。
7. 法令遵循組(1人)
- (1) 負責公司內部法令遵循及法令宣導相關事務。
 - (2)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8. 風險管理組(1人)
- (1)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2) 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 (3) 相關作業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	----	----	---------	---------	--------

		日期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范玲玉	100.08.25	-	-	學歷：美國西堤大學 MBA 經歷：金復華投信董事長 金復華投信總經理	無
業務副總 行銷業務部	賴文杰	106.03.15	-	-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 財金所 經歷：富達投信 業務主管 第一金投信 業務主管	無
協理 投資研究部	郭明玉	105.12.15	-	-	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聯邦投信 投資研究部經理 聯邦投信 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無
協理 行政管理部	吳玉梅	91.01.23	-	-	學歷：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科 經歷：國際投信 財務部襄理	無
資深經理 稽核室	劉曼婷	106.06.08	-	-	學歷：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經歷：保德信投信 稽核經理 群益投信 稽核經理 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資深經理	無
副理 法令遵循組	萬謹箴	106.08.15	-	-	學歷：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經歷：日盛投信 法令遵循室專案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 法務組組長	無
副理 風險管理組	黃薰瑤	106.06.08	-	-	學歷：大仁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 經歷：聯邦投信 業務經理 大華期貨 業務副理 保德信投信 業務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總額 (千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總額 (千股)	持股 比例 (%)	
董事長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星	106/6/8	3	10,500	35	10,500	35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聯邦票券總經理 聯邦銀行資深經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洪茂	106/6/8	3	10,500	35	10,500	35	中國文化學院畢 聯邦銀行副總經理 聯邦銀行協理
董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挺苑	106/6/8	3	10,500	35	10,500	35	加拿大皇家大學研究所畢 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經理 美商安泰人壽業務發展部協理
監察人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106/6/8	3	5,399	18	5,399	18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邦建設公司管理部高專 台塑總管理處電腦處程式設計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八)

說明:

利害關係公司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

-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款2.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4.所稱「綜合持股」，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者，準用前此規定。

【附表八】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07年3月31日

名 稱 (註1)	公司代號 (註2)	關係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8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坤哲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百英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天聖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本公司董事徐洪茂擔任該公司董事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99.99%股份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99.99%股份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一卡通票證(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聯邦融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新亞投資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聯邦國際租賃(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聯邦融資開發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株式會社UCJ1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及UFLC融資新加坡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31%及69%股份
特定目的會社SSG15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株式會社UCJ1及聯邦融資新加坡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股份
UFLC融資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聯邦融資開發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特定目的會社SSG16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株式會社UCJ1及UFLC融資新加坡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股份
特定目的會社SSG12		本公司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透過株式會社UCJ1及UFLC融資新加坡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股份
瓊山林管建(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李文明擔任該公司董事
美聲廣播(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李文明擔任該公司董事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李文明擔任該公司董事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李文明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李文明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聯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李文明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註一：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號；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7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88/09/30	1,509,083,839.13	19,831,811,279	13.1416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89/02/08	12,879,819.30	169,919,302	13.19
聯邦中國龍基金	90/06/18	6,487,545.13	170,630,439	26.30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0/10/23	37,169,227.52	597,003,464	16.061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92/06/10	6,325,436.75	149,639,783	23.6568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A(新臺幣)	101/8/15	17,324,404.70	191,779,925	11.0699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B(新臺幣)	101/8/15	56,874,606.46	499,084,445	8.7752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A(人民幣)	104/11/2	96,250.21	5,251,693	11.7361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B(人民幣)	104/11/2	527,745.30	26,237,433	10.6936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A	102/12/9	4,759,748.89	51,454,022	10.8102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B	102/12/9	17,664,198.56	147,885,268	8.3720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新臺幣)	103/6/5	8,140,140.83	98,307,014	12.076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B(新臺幣)	103/6/5	2,785,909.30	32,434,356	11.6423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人民幣)	104/11/2	63,150.72	3,595,788	12.2473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新臺幣)	104/7/14	10,563,053.02	109,701,165	10.3854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美元)	104/7/14	39,258.16	12,499,469	10.9338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新臺幣)	105/4/25	21,370,736.43	217,588,640	10.1816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新臺幣)	105/4/25	45,972,258.34	419,169,072	9.1179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人民幣)	105/4/25	251,969.21	13,853,597	11.8261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人民幣)	105/4/25	1,500,708.34	73,798,802	10.5774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105/4/25	201,992.07	65,921,830	11.2074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美元)	105/4/25	557,280.98	162,982,299	10.0433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A(新臺幣)	105/11/21	4,979,981.61	51,262,914	10.293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A(新臺幣)	105/11/21	8,222,756.63	81,197,935	9.8748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B(人民幣)	105/11/21	114,297.05	6,272,808	11.8046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B(人民幣)	105/11/21	357,441.81	18,841,994	11.3383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A(美元)	105/11/21	56,955.79	19,295,767	11.6341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B(美元)	105/11/21	39,901.55	12,963,971	11.1572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A(新臺幣)	106/07/18	37,186,435.05	355,900,173	9.5707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B(新臺幣)	106/07/18	19,613,872.09	185,383,616	9.4517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A(美元)	106/07/18	550,308.23	159,958,297	9.9818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B(美元)	106/07/18	215,684.68	61,914,247	9.8578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糾正(含)以上部分》
----	----	------	-----------------------

106 年 9 月 2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7547 號	(一)基金投資外國股票，該基金僅採用海外顧問公司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參酌個股負面報導於投資分析報告說明未予剔除或買進之理由，而有投資分析內容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另該股票於開始暫停交易迄檢查結束尚未復牌交易，該基金持有之暫停交易股票，逕依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評價，未依基金信託契約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公平價格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核與該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不符。 (二)辦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有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欠完善、客戶審查措施欠確實及可疑交易申報及相關監控機制欠妥適等情事，包括辦理自然人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未符所定行業別分類卻評估為低風險、未對銷售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進行產品風險辨識、客戶於 KYC 表格職業內容勾選其他卻未載明職業內容、對無地緣關係客戶之開戶未查註原因、受理法人客戶開戶未確認實際受益人、對於法人客戶開戶未留存其負責人於集保公司查詢可疑名單之紀錄及辦理篩選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條件與所訂內規不符，顯示公司未確保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糾正。
105 年 5 月 12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7588 號	(一)辦理海外債券交易，基金經理人接受海外投資顧問建議，以電子郵件方式經主管核准後，逕委託海外顧問公司下單，未交由交易員執行，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二)投資初次上市（櫃）股票，與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核有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三)基金經理人有擔任他公司監察人情事，未確實向公會申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核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全體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 17,206,126.24 美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 二、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約 17,206,126 美元，該案現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

中。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收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之上開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所為訴訟通知後，即委任美國律師處理。本案美國破產法院開庭審理如何適用地方法院關於域外效力之見解及原告聲請作有限度證據開示，並對受「善意意見」效力所及之被告，提出修正後之起訴狀。美國律師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公司報告本案進度，主要係為 104 年 12 月 16 日破產法院開庭審理本案能否以美國破產法之域外效力為由駁回原告請求；紐約南區破產法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駁回原告馬多夫破產管理人之請求，而為程序上便利與減省，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指示美國律師同意法院簡式裁判內容，駁回原告之訴。而原告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第 2 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並獲該院准許上訴，本案原告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理由狀，被告則應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提出答辯狀，原告並應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就被告之答辯提出回應書狀。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台灣中小企銀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台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聯邦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507-4066
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7 號 16 樓	02-7707-7799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02-8789-293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32

截至：107年3月31日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02-2509-1088
聯邦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02-2507-4066

截至：107年3月31日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UB 聯邦投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 明 星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註 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明星



簽章

總經理：范玲玉



簽章

註1：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並依據106年8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32871號函規定，以規定格式之附表隨列所發現之缺失、改善措施及預訂改善完成時間。

註2：

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

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經理公司概况中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之內容。

(二)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於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投資說明書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依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之授權事項行使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有關制度及規章。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二)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與發展，達成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本公司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二)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三)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七、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usitc.com.tw>。

八、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條文對照表

(98.8.4 版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核定)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說明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五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增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依序調整。
一		六	(款次變更)	(原第五款)	
一		七	(款次變更)	(原第六款)	
一		八	(款次變更)	(原第七款)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原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 <u>完成</u> 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份文字。
一		十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原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準則」第19條規定已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更名為「基金銷售機構」，爰配合修訂之。
一		十一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原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一		十二	(款次變更)	(原第十一款)	
一		十三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月及7月之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u>	(原第十二款)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一		十四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原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原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明訂其計算日。
一		十六	(款次變更)	(原第十五款)	
一		十	(款次變更)	(原第十六款)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一		十八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原第十七款)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一		十九	(款次變更)	(原第十八款)	
一		二十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	(原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u> 。	(原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一		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原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一		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原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一		二十五	(款次變更)	(原二十三款)	
			(刪除)	(原二十四款) <u>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u>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一		二十六	(款次變更)	(原二十五款)	
一		二十七	(款次變更)	(原二十六款)	
一		二十八	(款次變更)	(原二十七款)	
一		二十九	(款次變更)	(原二十八款)	
一		三十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問題</u>	(原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酌修正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一		三十一	(款次變更)	(原第三十款)	
一		三十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故分別定義之。
二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本基金英文名稱</u> 為 Union Emerging Resource-rich Countries High Yield Bond Fund。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與性質。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份文字。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柒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酌修文字。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六</u>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u>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4827 號修訂開始募集期間。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三		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同類型</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u>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 <u>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具分配權，爰修正部份文字。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酌修文字。
四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 <u>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u> 。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故分別敘明受益憑證分為兩種類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四	三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貳</u> 位。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分割及換發之規定。
四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 <u>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四	五		（項次變更）	（原第四條第四項）	
四	六		（項次變更）	（原第四條第五項）	
四	七		（項次變更）	（原第四條第六項）	
			（刪除）	（原第四條第七項）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無實體發行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原第四條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無實體發行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	（原第四條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 <u>規定製作並</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項次變更)	(原第四條第十項)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u>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 。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原第四條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四	十		(項次變更)	(原第四條第十一項)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u>無論其類型</u> ，申購手續費 <u>均</u> 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兩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份文字。
五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同上。
五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點伍。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基金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得指定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10 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及現行申購實務作業，修訂相關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五	八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A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B類型受益憑證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明訂募集期間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最低申購金額。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整；但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理。	
六	一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契約範本相關文字。
			(刪除)	(原第六條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
七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伍億</u> 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八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相關文字。
			(刪除)	(原第八條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u> 」。但 <u>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另本基金得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茲增訂投資所在及或地區之登記方式。
九	四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九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調整。
九	六		(項次變更)	(原第九條第五項)	
十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適用變動費率者之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十	一	二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u>	(新增)	依據 97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09 號辦理。其後款次調整。
十	一	三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費用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核閱費用；</u>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辦理，增列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	一	四	(款次變更)	(原第三款)	
十	一	五	(款次變更)	(原第四款)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原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 <u>第十</u> 項及 <u>第十一</u>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項次調整。
十	一	七	(款次變更)	(原第六款)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一	八	(款次變更)	(原第七款)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餘第(五)款至第(八)之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文字修訂。
十一	一	二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 97.8.20 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規定辦理刪除季報。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金管會另有規定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金管會或相關法令修正複委任之相關規定時，本基金亦從其規定。 另本基金投資海外，故增列經理公司行使其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其代理人」提供協助之規定。
十二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增訂有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
十二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第2項修訂本項文字。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投資標的所在國及地區之相關法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令。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第1條第10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十二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地國及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已明定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本基金之資產，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之規定</u>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資產所在地國及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u> 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明訂僅 B 類型得享收益分配權。又配合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爰修部份文字。
十三	七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進行國外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三	八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參考投資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第五項，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三	九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原第十三條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項次變更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明訂僅 B 類型得享收益分配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權。
十三	十		(項次變更)	(原第十三條第八項)	
十三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原第十三條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項次變更。 參考投資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第十三條第十一項，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之通知義務。
十三	十二		(項次變更)	(原第十三條第十項)	
十三	十三		(項次變更)	(原第十三條第十一項)	
十三	十四		(項次變更)	(原第十三條第十二項)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原第十三條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項次變更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十三	十六		(項次變更)	(原第十三條第十四項)	
十三	十七		(項次變更)	(原第十三條第十五項)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1. 明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2. 依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函辦理，明訂新興亞洲市場之範圍、基金投資比例與評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由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瑞士、開曼群島、百慕達、歐洲聯盟國家及新興資源豐富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三) 前述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下列標的：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新興資源豐富		等。 3. 參酌業界實務作法，明訂基金投資比例限制之例外情形，該等重大特殊情形因屬特殊狀況，在該等情形下將基金排除在投資限制外，應較可保障投資人權益。 4.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函辦理，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列為本基金可投資範圍。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國家債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包含：(1) 阿根廷、巴西、貝里斯、哥倫比亞、墨西哥、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玻利維亞、瓜地馬拉、秘魯、智利、委內瑞拉、烏拉圭、伊拉克、黎巴嫩、土耳其、卡達、埃及、加蓬、奈及利亞、象牙海岸、安哥拉、迦納、尚比亞、納米比亞、南非、約旦、俄羅斯、哈薩克、喬治亞、烏克蘭、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菲律賓、阿聯、沙烏地阿拉伯、阿曼、科威特、印度、巴林、以色列、摩洛哥、蒙古、白俄羅斯、塞內加爾、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馬、多明尼加、牙買加、斯里蘭卡、薩爾瓦多、肯亞、突尼西亞、坦桑尼亞、盧安達、烏干達、莫桑比克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u> <u>(2) 由於稅務目的，債券發行機構主要營運或設立於上述</u> <u>(1) 國家或地區之外，但其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母公司主要營運於上述 (1) 國家或地區範圍內者亦屬之。</u> <u>(五)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以及達下述(六)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含)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下述(六)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u>惟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四)投資比例之限制；且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之比例</u>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u>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u> 3.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u> 4. <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 5. <u>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 (六) <u>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未達下述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政府公債以外之外國債券未經信用評等者，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table><tr><td>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d><td>信用評等 等級</td></tr><tr><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td>twBBB</td></tr><tr><td>英商惠譽國際信用 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td>BBB (twn)</td></tr></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 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BB (twn)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 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 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BB (twn)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table><tr><td>台灣分公司</td><td></td></tr><tr><td>A.M. Best Company, Inc.</td><td>bbb</td></tr><tr><td>DBRS Ltd.</td><td>BBB</td></tr><tr><td>Fitch, Inc.</td><td>BBB</td></tr><tr><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td>BBB</td></tr><tr><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td>Baa2</td></tr><tr><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td>BBB</td></tr><tr><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td>BBB</td></tr><tr><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td>BBB</td></tr><tr><td>LACE Financial Corp.</td><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td></tr><tr><td>Realpoint</td><td>BBB</td></tr></table>	台灣分公司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台灣分公司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BBB																										
十四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 <u>債券附買回交易</u> 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u>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第 0970016151 號令規定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條文內容。																						
十四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十四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一般證券經紀商。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範圍。
十四	六		經理公司得運用<u>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u> (一)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二)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 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前述交易對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u> 1. <u>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u> 2. <u>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aa3 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u> 3. <u>經 Fitch Ratings Ltd. 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 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u> 4.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債務信</u>	經理公司得運用 <u>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1.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規範。 2. 明訂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契約所載之信用評等要求。又本基金從事利率交換等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要求亦應悉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用評定達 twBBB-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u> 5. <u>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長期債務信用評定達為 BBB-(tw)級(含)以上者；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u>		
十四	七		<u>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四	八		(項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第七項)	
十四	八	一	<u>不得投資於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u>	<u>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明訂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之標的。並依據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明訂基金可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十四	八	二	<u>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以及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函辦理。
十四	八	三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 99 年 3 月 16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十四	八	五	<u>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u>	<u>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依據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訂。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u>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十四			(刪除)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函規定，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四	八	八	(款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九款)	
十四	八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1. 款次變更 2.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且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相關產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僅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則其他部分可投資於本信託契約所載之新興亞洲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 <u>短期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 款次變更 2. 配合金管會 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本款。
十四	八	十一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1. 款次變更 2.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且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相關產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僅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則其他部分可投資於本信託契約所載之新興亞洲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十四	八	十二	(款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三款)	
十四	八	十三	(款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四款)	
十四	八	十四	(款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五款)	
十四	八	十五	(款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六款)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八	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1. 款次變更 2.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且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相關產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僅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則其他部分可投資於本信託契約所載之新興亞洲地區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十四	八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款次變更 2.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十四			（刪除）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十四	八	十九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u>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1. 款次變更 2.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十四	八	二十	<u>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
十四	八	二十一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前述商品加計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新增）	依據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放寬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比率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二十</u>		21 日第 1020042494 號令，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四	八	二十二	<u>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國內及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之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國內及外國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茲明定其投資限制。並依據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明訂基金投資任一其他子基金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百分之十。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條文修正及投資事業實務運作需要，放寬投資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四	八	二十三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據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明訂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二十四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1. 款次調整。 2. 刪除本基金得將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之例外規定。
十四	八	二十五	(款次變更)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十四	九		<u>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3. 項次調整。 4. 信用評等要求業已訂定於本條第一項，故刪除本款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項次調整及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致有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爰增列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五	二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並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原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u>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u>，為可分配收益。	1. 項次變更 2.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及每年收益分配之方式及規定。
十五			(刪除)	(原第十五條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將相關規定合併於前項，並刪除本項之部分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十五	三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之次月二十五日發放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翌年四月二十五日分配之，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前述兩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u>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期間，且需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之。並配合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取消公告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刪除)	(原第十五條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文字調整，併入第十五條第三項。
十五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原第十五條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1. 項次變更 2.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
十五	五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金額之匯費等相關費用並得自給付金額中扣除。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但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u>	(原第十五條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 項次變更 2.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並明訂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惟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專戶」</u> 申購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u>者不在此限。</u> 3. 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方式以匯款為限，爰刪除票據給付之相關文字。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比率。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比率。
十六	五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u>	(新增)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範圍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買回實務需求，刪除最低買回單位數限制。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份文字。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情況，修訂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之期限。
十七	五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現行法令已無流動資產比例之最低限制，爰酌修訂部分文字。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現行法令已無流動資產比例之最低限制，爰酌修訂部分文字。另配合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之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十九	一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日時間點為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u>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國外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十	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 <u>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二十	四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一) 債券：以計算日時間點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成交價格代之。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時，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u>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時間點經理公司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三) 證券相關商品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u> <u>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時間點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時間點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契約資產之價值計算方式如下：以計算日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四) 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本契約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		
二十	五		<u>前項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或相關法令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評價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二十	六		<u>本基金國外資產轉換成新臺幣之間匯率之時點與資訊來源如下：</u> <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u>	(新增)	明訂國內外會率之計算方式及國外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之依據。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二十一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同上。
二十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 。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爰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六	一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u>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爰修訂部份文字。
二十	一		經理公司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			壹份。	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故刪除部分相關文字。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同上。
三十一	一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且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收益分配權。
三十一	二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u>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每月公布 <u>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u>	參照 104.5.5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範本修訂文字。
三十一	二	七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本基金之年報。	參照 104.5.5 版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範本修訂文字。
三	二	九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u>	(新增)	參照 104.5.5 版金管證投字

條	項	款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一			<u>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第 1040015534 號函核定之國內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範本新增本款。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
三十一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經理公司未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相關事項，故酌修訂文字。
三十一	六		<u>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明訂法令若有修正者，從其規定，俾符法令規定。
三十二	四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新增本項準據法之規定。
三十五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 <u>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三十六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分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概況及簡要說明

本基金投資新興資源豐富國家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之百分之六十(含)。截至 3/31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家為俄羅斯、墨西哥、巴西等，故下述針對該等投資國家之經濟概況簡要說明。

【俄羅斯】

(一) 經濟環境及主要產業概況(2017 年)

1、總體經濟概況：

經濟成長率：1.5%

失業率：5.2%

國內生產毛額：920,372 億盧布

輸出總值：3,710.70 億美元

輸入總值：1,900.50 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原油、天然氣、金屬、原木、機械及交通設備、化學品、核子反應器

主要輸入品：機械及交通設備、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食品及農產品、醫藥及化學品、金屬

主要貿易夥伴：德國、中國大陸、烏克蘭、日本、南韓、美國、義大利、法國、歐盟、英國、荷蘭、義大利、德國、中國大陸、烏克蘭、土耳其、波蘭、哈薩克、芬蘭

2、國家經濟概況：

自 2014 年以來，俄羅斯經濟形勢開始惡化，2014~2016 連續三年陷入成長大幅減緩；但 2016 年衰退幅度逐季改善，除了基期效應外，主因 2016 年年初國際油價從 44 美元左右緩步上揚，年底回升到逾 56 美元，2017 年油價亦延續上漲走勢，對一向仰賴石油出口的俄羅斯財政貢獻彰顯；壓力有所緩解，對於消費者信心亦有緩步回升。

展望 2018 年，預期國際油價或將持穩於 60~80 美元之間，由於 OPEC 與非 OPEC 減產協定可能延長至 2018 年底甚至更長，加上敘利亞等引發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持續，在油價持續維持在高檔將推升俄羅斯國內經濟增長；2018 年經濟朝向成長 1.5%的目標邁進。

3、主要產業概況：

●燃料及能源工業

俄羅斯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許多礦產在世界居領先地位，特別是蘊藏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俄羅斯石油產量占世界近 11%比重，天然氣產量則佔四分之一。

(1)石油：俄羅斯為全球主要石油產國，境內的石油蘊藏量約占全球蘊藏量 5-6%。最近幾年由於世界油價的上揚及投資增加，俄羅斯石油產量持續成長，且超過半數外銷。

(2)天然氣：俄羅斯天然氣事業由國營企業 Gazprom 掌握，該公司係世界最大天然氣業者，占有全球天然氣儲存量的三分之一。西歐國家為俄羅斯天然氣最主要的出口市場，管線遍布歐洲大陸，且產量不斷成長。

(3)煤：俄羅斯的煤炭資源豐富，可採儲藏量占世界的 12%，居世界第三位，僅次於美國和中國。此外，俄羅斯的煤炭種類多，從長焰煤到褐煤皆有，其中煉焦煤的儲藏量豐富且種類齊全，足以滿足鋼鐵工業的需求。俄羅斯煤炭分布極不平均，46.5%的儲藏分布在俄羅斯中部的庫茲巴斯煤田；23%分布在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多為適於露天開採的褐煤；此外，在科米共和國、羅斯托夫州及伊爾庫茨克州有部分蘊藏。惟因生產不合經濟效益、公司運作不靈活、出口受鐵路及港口等基礎建設不健全的限制，俄羅斯採煤業在 1980 年代已出現危機。

當時蘇聯政府挹注大量資金補助煤礦業者，但僅有 15% 的煤礦區在生產效能上可與歐美國家的礦區相比，且由於礦坑內累積的天然氣及灰塵已達可怕的程度，約有三分之二的煤礦屬危險礦區。蘇聯瓦解後，俄羅斯政府對於煤礦業者的補貼有增無減，1993 年補助金額甚至高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由於主要的煤礦區均位於遙遠的北方，並為當地主要的能源供應來源，且提供大量就業，相關問題的處理令俄羅斯政府特別頭痛，始終無法對煤礦業進行徹底改革。

● 冶金工業

俄羅斯為世界鐵金屬、非鐵金屬、黃金、白金及鑽石的主要生產國，金屬及金屬製品為俄羅斯第二出口大項。其中鎳及鈷的產量占全球總產量的五分之一；鋼鐵產量占世界 6.2% 比重，排名世界第 4 位，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鋁的產量及出口占世界第二位，僅次於美國；鎳的產量則排名世界第一。俄羅斯重要金屬的生產多由單一企業所掌控，而該企業的動向，往往對於該項金屬的全球市場行情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鑽石巨擘 Almazy Rossii-Sakha 的鑽石產量占世界四分之一；Norilsk Nickel 生產世界三分之一的鎳及 40% 的白金；Russian Aluminum 的鋁產量占世界 12%-13%。

● 木材工業：

木材工業是俄羅斯主要的工業部門之一，占俄羅斯工業生產總值的 5%。俄羅斯占世界木材蘊藏量的四分之一，擁有近 750 億立方公尺可採收的木材資源，是世界主要的木材生產國及出口國。惟因蘇聯時期過度開發，原有林地被砍伐殆盡，開採林地不斷向俄羅斯東部拓展，西伯利亞的鋸木生產原本僅占全國產量的四分之一，現已提高為三分之一。俄羅斯的森林資源居世界之冠，但木材生產水準卻低於美國、加拿大及巴西，居第四位。由於缺乏有效投資，俄羅斯每公頃的平均木材產量 (Yields of hectare) 落後其他木材產國如美國、芬蘭甚多。過去 15 年俄羅斯林業及木材加工業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比重已由 18% 跌至 2%，出口的多是低附加價值的原木。為了提高木材工業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增加高附加價值及成品的出口，俄羅斯政府制定許多具體措施以刺激國內木材工業的發展，並大力打擊非法採伐，加強對森林資源的監管。俄羅斯木材工業相當吸引外國公司，West European UPM 及 Stora 繼續在俄羅斯積極投資。在生產成本低及森林資源豐富的優勢下，俄羅斯木材產品未來有可能大幅影響國際木材市場，一個有利的因素是快速發展的中國大陸對木材產品的需求強大。

資料來源：逢甲大學台俄技術交流中心、台商網

-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俄羅斯政府在緊急狀態時可限制資金的匯出：特別帳戶制度(包括某些交易只能透過特種帳戶進行)及其他外匯交易管制(例如兩個月的資本輸出存款保證期)。外匯授權銀行必須代理國家對客戶的貨幣交易控管。銀行必須保證客戶的交易不違反任何的法令規定。依據洗錢防制法，貨幣及證券交易額高於 60 萬盧布(約兩萬美元)，相關的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牽涉此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向金融監理委員會報告。

- 5、最近三年美元兌俄羅斯盧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15 年	48.1365	74.3250	73.8479
2016 年	60.0016	85.9573	61.5375
2017 年	55.72	61.30	57.6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RUB Bn)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254	245	195.88	267.58	1,268	1,342	14,331	16,27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5	2016	2015	2016
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1,152.33	2,109.74	3,932.38	6,220.52	116.56	157.7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3、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莫斯科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18:00。

(3)交易方式：透過電子交易系統 RTS 輔助完成交易。

(4)交割制度：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的第 15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5)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議定，依成交股數採彈性費率，一般多在 3%~5%間。

(三)債券市場狀況：

至 2013 年 12 月底為止，俄羅斯政府債券以及類主權債券市值為 625.36 億美元，佔整體 EMBIG 指數比重 10.67%，平均存續期間為 5.53 年。企業債券市值為 541.81 億美元，佔整體 CEMBI 指數比重 15.14%，平均存續期間為 5.20 年。

【巴西】

(一) 經濟環境及主要產業概況(2017 年)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0.99%

失業率：12.9%

國內生產毛額：5,188.29 億美元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10,020 美元

輸出總值：1,645.49 億美元

輸入總值：1,150.29 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鐵礦砂、黃豆、原油中粗油、蔗糖、新鮮及冷凍雞肉、飛機、咖啡豆、木漿、汽車、牛肉、菸草、汽車及拖曳機零組件等。

主要輸入品：未煉解之原油、汽車、藥品、汽車零件、積體電路板、雜環成分化合物、氯化鉀、飛機用引擎及零件、石煤、測量儀器。

主要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美國、阿根廷、荷蘭、德國、日本、英國、委內瑞拉、印度、比利時。

2、國家經濟概況：

巴西得天獨厚，除東北部少數乾旱區，因未設現代水利系統外，全境均為可耕地。加上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巴西人幾無衣食問題。巴西各類農礦產、石油、瓦斯及水力等生產或蘊藏量，均名列世界前茅。目前是世界農業生產和出口大國，除小麥等少數作物外，主要農產品均能實現自給並大量出口。咖啡、蔗糖、柑橘產量居世界第一，大豆及菸葉產量世界第二，玉米產量世界第三。

巴西有豐富的礦藏，大量的鐵礦和錳礦可提供工業原料或直接外銷以賺取外匯。此外，金、鎳、錫、鉻、鋁、銅、鉛、鎢、鈾、鋅、寶石和大理石等礦產，均已進行開發。根據巴西能礦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巴西鐵礦蘊藏量估計有 450 億公噸，占全球 8%，其鐵礦之含鐵質很高；巴西也是世界第八大之粗鋼產國。依石油工程師協會之標準(SPEC)，巴西已證實之原油蘊藏量估計有 67 億桶，天然氣之蘊藏量則有 2,236 億立方公尺。

惟成也「原物料」、敗也「原物料」，就因其經濟體太過仰賴原物料，在油價下跌的趨勢下，難免受傷，又弊案與政局不穩，經濟成長也受到拖累，不過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反彈，及巴西通膨下滑，將有利巴西經濟止穩。

3、主要產業概況：

●農林漁牧業

土地資源豐富，全國可耕地 3.71 億公頃，氣候濕熱，陽光充足，雨量充沛，適合植物生長，主要農作物包括產量居世界首位的咖啡、香蕉、甘蔗、柑桔、木薯；產量居世界第二位的可可、大豆；產量居世界第三位的玉米，整體土地利用不到 30%，土地資源的開發潛力大。因為擁有全球水量第一大的亞馬遜河，使得全球 20%的淡水在巴西，電力有 90%為水力發電，電力過剩還可以出口。亞馬孫雨林是世界上最大的原始熱帶林，面積達 2.8 億公頃，巴西的森林覆蓋率 52.2%，是有名的紅木之國。

●礦產開發業

巴西礦藏十分豐富，主要有鐵、錳、錫、鉛、鋁、金、鎳、鎢、鈾、鋅、鉀、鎂、鈉、鈣、磷酸鹽、岩鹽、海鹽、石英晶、工業鑽石、寶石等。其中鐵的儲藏量約為 350 億噸（全世界儲量約為 1000 億噸），其產量和出口均列世界第二位。鈾礦、鋁礬土和錳礦儲量居世界第三位。

●汽車產業

巴西是全球第六大汽車生產國，巴西汽車工業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開始發展，至今已成為巴西的重要支柱產業，巴西汽車工業生產總值占巴西 GDP 總值的 4%，占巴西工業產值的 10%，主要以內銷為主，2010 年 1~7 月巴西的汽車消費量約為 188 萬輛，超越德國成為世界第 4 大汽車消費市場，僅次於日、中國和美國。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巴西對於外國直接投資，尚未有統籌機關，由各(級)機關分就其職掌範圍分別處理，投資人本身需負交涉、協調之責。如：中央銀行基於外匯管制職掌，負責登記；財政部就國稅徵收立場，負責各項稅收等規範等。

5、最近三年美元兌巴西里耳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15 年	2.5493	4.2478	3.9608
2016 年	3.1022	4.1720	3.2552
2017 年	3.04	3.41	3.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BRL Mn)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349	359	587.9	758.6	292	306	113,435	113,1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5	2016	2015	2016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64,670.78	76,402.08	490.53	758.57	29.10	34.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3、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巴西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2)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7:00，日光節約時間：11:00 至 18:00；債券當地時間 10:00 至 17:00

(3)交易方式：電腦自動撮合。

(4)買賣單位：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

(5)交割時間：交易完成日起算第三個營業日。

(6)代表指數：巴西聖保羅 BOVESPA 指數。

(三)債券市場狀況：

至 2013 年 12 月底為止，巴西政府債以及類主權債券市值為 442.61 億美元，佔整體 EMBIG 指數比重 7.55%，平均存續期間為 7.02 年。企業債券市值為 628.78 億美元，佔整體 CEMBI 指數比重 17.57%，平均存續期間為 6.35 年。

【墨西哥】

(一) 經濟環境及主要產業概況(2017 年)

1、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2.0%

失業率：3.42%

國內生產毛額：6,950 億美元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10,100 美元

輸出總值：3,408.76 億美元

輸入總值：3,585.89 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客運車輛、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黃金、醫科用儀器及用具、冷藏及冷凍設備等。

主要輸入品：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客運車輛、辦公機具、電子轉換器、電子產品機械、電纜線、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等。

主要貿易夥伴：美國、加拿大、德國、哥倫比亞、巴西、西班牙、中國大陸、日本、荷蘭、委內瑞拉。

2、國家經濟概況：

墨西哥經濟潛力雄厚，礦產及天然資源豐富，為中南美第二大國，人口及面積都僅次於巴西，人力資源豐富，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市場自由開放，並為中南美最大貿易國。

蘊藏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為全球第九大原油蘊藏國家，也是全球第五大原油輸出國。四分之三的原油產量來自墨西哥灣的 Campeche 海域，石油產業是墨國的主要稅收來源。墨西哥過去不允許私營企業參與石油天然氣和電力產業營運，間接削弱了能源產業的競爭力。而在能源改革法案通過

後，逐步開放能源產業鏈條中某些特定領域逐步向本國私人 and 外國投資者開放，有利擴大投資、提高原油產量，增強能源產業競爭力。

墨西哥概分三大區域：墨國北部分別與美國加州、亞歷桑那州與德州等地區相連接，深受美國文化之影響，該地區墨國人民勤奮，有移民至美國境內者，係從事農業與服務業等勞力密集相關之工作。當地高等學府大多與美國學府有建教合作。中部地區主要以 Azteca 種族為主，墨西哥州與 Jalisco 州地區為主軸，其習性傳統與作風保守，墨京則是墨國政治與經貿發展之重地，平均所得較高於其他地區。

墨西哥與美國關係密切，貨幣政策除參酌本國物價及成長情況，亦密切注意美國貨幣政策方向，如 2015 年底美國重啟升息以來，墨西哥也跟隨美國腳步升息。由於川普當選美國總統，部分發言及政策相對針對墨西哥，部分美國企業已經在重新思考對墨西哥投資計畫，已對墨西哥帶來一些衝擊，壓抑 2017 的經濟成長潛力，也對匯價造成貶值壓力。

3、主要產業概況：

● 原物料產業

墨西哥是全球第六大產油國，是西半球第二大原油蘊藏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同時也是全球第九大原油蘊藏國，同時也是美國第二大石油供應國，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石油稅收佔墨西哥總稅收近 40%。此外，墨西哥銀礦蘊藏量居世界第三；鉛鋅儲量居世界第五位；天然氣蘊藏量居世界第二十一位。

● 加工出口產業

墨西哥保稅加工出口區自 1965 年起成立，以電子、紡織、汽車三大行業為主軸，1994 年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再度吸引美、日、韓及台灣電子及汽車組裝大廠進駐，台灣鴻海、明碁、華碩、緯創、大同亦在墨西哥設立電腦組裝廠。根據 2009 年 5 月美國商業顧問公司 Alixpartners 對全球勞工成本分析後表示，墨西哥目前為全球勞工成本最低的國家，其次為印度，再其次為中國，人工成本低廉將成為墨西哥加工出口之人力密集產業之主要競爭優勢。

4、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5、最近三年美元兌墨西哥披索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年底收盤價
2015 年	14.4357	17.4675	17.3858
2016 年	17.0507	21.3897	20.7272
2017 年	17.45	22.04	19.6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 (十億美元)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3	144	335.7	350.9	198	199	0.20	0.0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6	2017	2015	2016	2015	2016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5,642.9	49,354.42	402.30	350.80	83.78	70.0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市場資訊揭露效率說明

公司有重大事項揭露的義務，其項目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情。

3、證券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Mexican Stock Exchange)。
- (2) 買賣時間：股票為當地時間 08:30~15:00，債券為當地時間 07:00~15:00
- (3) 交易方式：電腦交易系統。
- (4) 交割時間：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2，政府發行之證券--TD 至 T+2
遠期市場自行議定最長期限--T+360 交易完成日起算第三個營業日。
- (5) 代表指數：墨西哥 BOLSA 指數。

(三)債券市場狀況：

至 2013 年 12 月底為止，墨西哥政府債券以及類主權債券市值為 685.54 億美元，佔整體 EMBIG 指數比重 11.70%，平存續期間為 8.08 年。企業債券市值為 225.55 億美元，佔整體 CEMBI 指數比重 6.30%，平均存續期間為 6.79 年。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 (八八) 台財證 (四) 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 (九 0) 台財證 (四) 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修正第四條
104 年 4 月 2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修正第 5 點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

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

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及最近二年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中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旭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投資—按市價計值（成本：105 年 616,395,450 元；104 年 705,096,062 元）（附註三）	\$	606,758,341	91.8	\$	637,251,871	92.6
銀行存款（附註五）		31,113,413	4.7		38,264,117	5.6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4,055,000	2.1		8,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13,762,590	2.1		14,514,619	2.1
應收逾期外匯款（附註三及九）		1,418,682	0.2		5,884,122	0.8
應收即期換匯款		-	-		6,581,200	1.0
資產合計		<u>667,108,026</u>	<u>100.9</u>		<u>702,503,929</u>	<u>102.1</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16,482	-		3,726,568	0.5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982,273	0.2		1,066,273	0.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41,882	-		154,018	-
應付逾期外匯款（附註三及九）		1,841,114	0.3		2,047,903	0.3
其他應付款		103,000	-		103,000	-
應付買入遠匯款		2,360,665	0.4		417,900	0.1
應付即期換匯款		-	-		6,613,200	1.0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u>121,019</u>	<u>-</u>		<u>119,184</u>	<u>-</u>
負債合計		<u>5,666,435</u>	<u>0.9</u>		<u>14,248,046</u>	<u>2.1</u>
淨 資 產	\$	<u>661,441,591</u>	<u>100.0</u>	\$	<u>688,255,883</u>	<u>1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358,798,689	54.2	\$	316,355,317	46.0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302,642,902</u>	<u>45.8</u>		<u>371,900,566</u>	<u>54.0</u>
	\$	<u>661,441,591</u>	<u>100.0</u>	\$	<u>688,255,883</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32,884,084.18			31,970,164.67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33,221,655.27			42,301,916.0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u>\$10.9110</u>			<u>\$9.8953</u>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9.1098</u>			<u>\$8.7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和證券資產管理信託基金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資產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債券投資				
俄羅斯盧布計價				
RUSSIA GOVT BOND OFZ BONDS 02/27 8.15	\$ 18,308,481	\$ -	2.8	-
RUSSIA GOVT BOND OFZ BONDS 06/17 7.4	18,275,048	-	2.8	-
RUSSIA GOVT BOND OFZ BONDS 08/28 7	17,273,586	13,538,796	2.6	1.9
EURASIAN DEVELOPMENT BAN SR UNSECURED REGS 10/17 8	16,593,821	13,555,108	2.5	2.0
	70,449,936	27,093,904	10.7	3.9
巴西雷計價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NOTES 01/21 10	31,520,254	20,598,312	4.8	3.0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NOTES 01/27 10	6,507,355	-	1.0	-
	38,027,609	20,598,312	5.8	3.0
墨西哥比索計價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BONDS 11/38 8.5	19,019,438	25,807,430	2.9	3.8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BONDS 06/22 6.5	13,541,071	-	2.0	-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BONDS 12/18 8.5	9,639,410	12,590,634	1.5	1.8
	42,199,919	38,398,064	6.4	5.6
南非幣計價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R UNSECURED 03/36 6.25	16,760,996	14,033,031	2.6	2.1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BONDS 02/31 7	13,451,013	11,214,046	2.0	1.6
	30,212,009	25,247,077	4.6	3.7
哥倫比亞比索計價				
REPUBLIC OF COLOMBIA SR UNSECURED 06/27 9.85	20,062,285	13,146,288	3.0	1.9
歐元計價				
REPUBLIC OF ARGENTINA UNSECURED REGS 01/27 5	18,016,523	-	2.7	-
美金計價				
OJSC RUSS AGRIC BK (RSHB) SR UNSECURED REGS 07/18 5.1	33,040,138	32,916,542	5.0	4.8
REPUBLIC OF GHANA UNSECURED REGS 08/23 7.875	22,391,266	26,295,727	3.4	3.8

(續次頁)

(承 續 頁)

按 實 收 資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受益權 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SR UNSECURED RECS 07/18.9.125	\$ 21,087,030	\$ 21,892,205		0.04	0.04
DOMINACAN REPUBLIC SR UNSECURED RECS 06/21.7.5	21,079,091	21,372,606		0.04	0.04
REPUBLIC OF ARGENTINA SR UNSECURED RECS 04/26.7.5	20,357,268	-		0.01	-
GOVERNMENT OF JAMAICA SR UNSECURED 07/25.7.625	18,467,785	17,617,233		0.06	0.06
INSITT COSTA DE ELECTRIC SR UNSECURED RECS 11/21.6.95	16,878,851	16,575,490		0.10	0.01
KINGDOM OF SAUDIA SR UNSECURED RECS 01/26.7	16,853,168	-		0.04	-
ALFA BANK (ALFA BOND) SR UNSECURED RECS 09/17.7.875	16,742,311	17,370,727		0.05	0.05
REPUBLIC OF PARAGUAY SR UNSECURED RECS 01/23.4.625	16,383,045	16,102,316		0.06	0.06
SOCIALIST REP OF VIETNAM SR UNSECURED RECS 11/24.4.8	15,921,617	15,969,886		0.05	0.05
REPUBLIC OF NAMIBIA SR UNSECURED RECS 10/25.5.25	15,883,850	15,471,251		0.07	0.07
REPUBLIC OF SRI LANKA SR UNSECURED RECS 06/25.6.125	15,256,049	14,776,203		0.08	0.08
PETROBRAS INTL FIN CO COMPANY GUAR 01/41.6.75	13,636,909	10,722,642		0.02	0.02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R UNSECURED RECS 06/25.5.875	14,736,816	-		0.03	-
GEORGIAN RAILWAY JSC SR UNSECURED RECS 07/22.7.75	10,366,885	10,125,637		0.06	0.06
CEMEX SAB DE CV SR SECURED RECS 01/25.5.7.6.5	9,818,402	8,301,980		0.03	0.03
PETROLEOS MEXICANOS COMPANY GUAR 06/41.6.5	9,098,998	8,619,513		0.01	0.01
ESKOM HOLDINGS SOC LTD SR UNSECURED RECS 02/25.7.125	6,510,416	5,749,185		0.02	0.02
UKRAINE GOVERNMENT UNSECURED RECS 09/22.7.75	6,262,126	6,016,283		0.01	0.01
BNQ CENTUNISIA INT BOND SR UNSECURED RECS 01/25.5.75	6,025,714	14,397,452		0.02	0.05
REPUBLIC OF ZAMBIA SR UNSECURED RECS 04/24.8.5	6,344,889	-		0.02	-

(繼 次 頁)

(或 實 質)

說 明	資 產	總 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總數 / 受託經理之總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估 計 淨 資 產	估 計 淨 資 產 占 總 額 之 比 率
REPUBLIC OF ANGOLA SR UNSECURED RECS 11/25 9.5	\$	6,280,009	\$	31,537,662	0.01	-	-	0.9	-
REPUBLIC OF GABON BONDS RECS 12/24 6.375	-	-	-	23,803,089	-	0.06	-	-	4.6
AFRICAN EXPORT IMPORT BA SR UNSECURED RECS 07/19 4.75	-	-	-	23,596,624	-	0.10	-	-	3.5
OFFICE CHERIFEN DES PHO SR UNSECURED RECS 04/24 5.625	-	-	-	17,705,037	-	0.06	-	-	3.4
IVORY COAST SR UNSECURED RECS 12/32 VAR	-	-	-	17,251,557	-	0.02	-	-	2.6
BRASKEM AMERICA FINANCE COMPANY GUAR RECS 07/41 7.125	-	-	-	15,985,208	-	0.09	-	-	2.5
MONGOLIA INTL BOND SR UNSECURED 12/22 5.125	-	-	-	14,726,108	-	0.06	-	-	2.3
IVORY COAST SR UNSECURED RECS 07/24 5.375	-	-	-	14,014,496	-	0.07	-	-	2.1
GERDAU TRADE INC COMPANY GUAR RECS 04/23 4.75	-	-	-	7,765,815	-	0.08	-	-	2.0
REPUBLIC OF GHANA UNSECURED RECS 01/26 8.125	-	-	-	6,960,393	-	0.03	-	-	1.1
REPUBLIC OF VENEZUELA SR UNSECURED 09/27 9.25	-	-	-	6,957,549	-	0.01	-	-	1.0
REPUBLIC OF GUATEMALA SR UNSECURED RECS 06/22 5.75	-	-	-	5,813,333	-	0.03	-	-	1.0
REPUBLIC OF KENYA NOTES RECS 06/24 6.875	-	-	-	466,359,736	-	0.01	-	-	0.8
印尼屬計價			339,462,653					51.3	67.8
INDONESIA GOVERNMENT SR UNSECURED 03/24 8.375	24,521,786		24,521,786	23,394,890	0.01	0.01	3.7	3.4	
INTER AMERICAN DEVEL BK SR UNSECURED 07/17 7.25	23,803,069		23,803,069	23,013,580	0.33	0.33	3.6	3.3	
借款投資總額	48,329,855		48,329,855	46,408,470			7.3	6.7	
銀行存款	606,758,341		606,758,341	637,251,871			91.8	92.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113,413		31,113,413	38,264,117			4.7	5.6	
淨 資 產	23,569,837		23,569,837	12,739,895			3.5	1.8	
	\$	661,441,491	\$	688,235,883			100.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型富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688,255,883	104.0	\$ 997,649,246	144.9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46,812,951	7.1	58,588,524	8.5
其他收入	27	-	1,303,426	0.2
收入合計	46,812,978	7.1	59,891,950	8.7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2,271,181	1.8	15,907,794	2.3
保管費(附註六)	1,772,512	0.3	2,297,796	0.3
所得稅(附註三)	408,884	0.1	315,402	0.1
利息費用	2,578	-	5,847	-
其他費用	164,800	-	164,800	-
費用合計	14,619,955	2.2	18,691,639	2.7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32,193,023	4.9	41,200,311	6.0
發行受益權單位借款				
A 類型	163,665,195	24.7	139,778,545	20.3
B 類型	78,660,785	11.9	175,238,136	25.5
	242,325,980	36.6	315,016,681	45.8
贖回受益權單位借款				
A 類型	(151,055,636)	(22.8)	(228,053,366)	(33.1)
B 類型	(159,860,231)	(24.2)	(341,623,168)	(49.7)
	(310,915,867)	(47.0)	(569,676,534)	(82.8)
本年度 B 類型受益權之受益分配(附註三及七)	(21,505,446)	(3.2)	(33,436,496)	(4.9)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18,541,365)	(2.8)	(31,264,534)	(4.5)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得(附註三)	(7,982,112)	(1.2)	23,208,787	3.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58,207,082	8.8	(22,528,102)	(3.3)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595,587)	(0.1)	(31,913,476)	(4.6)
年底淨資產	\$ 661,441,591	100.0	\$ 688,255,883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基金，於102年12月9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瑞士、開曼群島、百慕達、歐洲聯盟國家及新興資源豐富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准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財務報表為本基金採用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105 年 1 月 1 日）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對本基金 104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債券投資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成交價格代之，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前述各項債券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年底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投資係以買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估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所得稅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並開立所得憑單。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國外利息收入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國外利息收入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幣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金	USD 521,432.01	\$ 16,831,304		USD 635,031.71	\$ 20,997,959	
墨西哥披索	MXN 82,317.56	128,195		MXN 71,337.33	135,676	
南非幣	ZAR 0.11	-		ZAR 0.11	-	
巴西幣	BRL 12,990.92	128,820		BRL 12,789.26	106,769	
歐元	EUR 15,913.17	540,355		EUR 290,183.17	10,469,391	
俄羅斯盧布	RUB 6,583,550.00	3,453,348		RUB 2,560,000.00	1,146,261	
新臺幣		10,031,391			5,408,061	
		\$ 31,113,413			\$ 38,264,117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本基金 105 及 104 年度已分配收益總額為 21,505,446 元及 33,436,496 元。另本基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16,209,115 元。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貴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視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 105 及 104 年度之年度可收益分配為負值，故不予分配，年度可分配收益表請參閱附註十。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35% 之股東

(二) 關係人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982,273	\$ 1,066,273
	105年度	104年度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 12,271,181	\$ 15,907,794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 關係人持有本基金之情形		
一 聯邦銀行	\$ 261,589,843	\$ 240,246,369
一 聯邦投信	8,727,680	7,927,920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名 目 本 金)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換入 MXN 15,000,000 換出 USD 736,084.33 換出 USD 1,020,087.88 換入 USD - 換出 RUB - 換入 USD - 換出 BRL - 換入 USD 926,841.68 換出 ZAR 15,000,000 換入 USD 726,243.03 換出 MXN 15,000,000 換入 NTD - 換出 USD 500,000 換入 USD 730,460.19 換出 IDR 10,000,000 換入 IDR 10,000,000 換出 USD 750,469.04 換入 USD 635,957.88 換出 EUR 600,000 換入 RUB 65,000,000	NTD\$	1,418,682	換入 MXN11,000,000.00 換出 USD 647,439.67 換出 USD - 換入 USD 490,677.13 換出 RUB 35,000,000.00 換入 USD 764,667.11 換出 BRL 2,900,000.00 換入 USD 929,598.03 換出 ZAR 13,500,000.00 換入 USD 1,244,942.1 換出 MXN21,000,000.00 換入 NTD 128,036,530 換出 USD 3,900,000.00 換入 USD 859,460.67 換出 IDR12,000,000,000 換入 IDR12,000,000,000 換出 USD 852,878.46 換入 USD 304,406.48 換出 EUR 289,000.00 換入 RUB -	NTD\$	5,884,122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債券之價格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因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且本基金均以軋平部位為原則操作，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105 年 12 月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 106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預計不會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係就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差額計算應收付金額，係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其 他

(一) 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0年2月18日發布(100)基秘字第046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債 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台 幣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台 幣
美 元	\$ 10,516,517.00		32.279	\$ 339,462,653	\$ 14,103,905.00		33.066	\$ 466,350,756
銀行存款								
美 元	521,432.03		32.279	16,831,304	635,051.71		33.066	20,997,909
其他資產								
美 元	222,690.64		32.279	7,188,232	435,156.06		33.066	15,050,218
其他負債								
美 元	106,678.54		32.279	3,289,803	219,678.60		33.066	7,368,893

(二) 年度可分配收益表

本基金 105 及 104 年度之年度可分配收益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 83,413,013)	(\$ 36,198,073)
本年度費用		
經 理 費	(6,270,909)	(9,284,330)
保 管 費	(905,801)	(1,341,074)
其他費用	(84,217)	(95,804)
本年度費用合計	(7,260,927)	(10,721,208)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7,260,927)	(10,721,208)
加 (減)：		
本年度已實現資本利得	(11,288,913)	(6,469,690)
本年度未實現資本損失	32,397,146	(30,024,042)
年底可分配收益餘額	(\$ 69,565,707)	(\$ 83,413,01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 日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金	%	金	%
資 產				
債券投資—按市價計值(成本： 106年6月30日 298,731,218 元；105年6月30日 611,773,275元)(附註三)	\$ 307,738,278	90.9	\$ 602,647,959	94.6
銀行存款(附註五)	25,701,526	7.6	28,710,928	4.5
應收受益權單位銷售款	13,000	-	13,000	-
應收利息(附註三)	7,538,984	2.2	12,975,950	2.0
應收逾期外匯款(附註三及九)	415,525	0.1	1,762,358	0.3
資產合計	<u>341,407,313</u>	<u>100.8</u>	<u>646,110,195</u>	<u>101.4</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1,722,421	0.5	7,166,420	1.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514,168	0.2	961,617	0.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74,270	-	138,899	-
應付逾期外匯款(附註三及九)	185,785	0.1	637,083	0.1
其他應付款	82,400	-	82,40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58,196	-	120,784	-
負債合計	<u>2,637,240</u>	<u>0.8</u>	<u>9,107,203</u>	<u>1.4</u>
淨 資 產	<u>\$ 338,770,073</u>	<u>100.0</u>	<u>\$ 637,002,992</u>	<u>100.0</u>
淨 資 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11,529,199	32.9	\$ 300,836,505	47.2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27,240,874</u>	<u>67.1</u>	<u>336,166,487</u>	<u>52.8</u>
	<u>\$ 338,770,073</u>	<u>100.0</u>	<u>\$ 637,002,992</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10,171,919.06		27,916,299.5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25,580,888.93</u>		<u>36,255,431.50</u>	
	<u>35,752,807.99</u>		<u>64,171,731.0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 10.9644		\$ 10.7764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u>\$ 8.8832</u>		<u>\$ 9.27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明星



總經理：范玲玉



會計主管：吳玉梅



聯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和新興資源富國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重報)

單位：新台幣元

帳 類	資 產	種 類	額	佔已發行總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			比 重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債券投資	俄羅斯盧布計價	RUSSIA GOVT BOND OFZ BONDS 08/23 7	\$ 17,460,983		0.01		5.2		2.6	
		EURASIAN DEVELOPMENT BAN SR								
		UNSECURED RBOS 10/17 8	16,471,753		0.64		4.9		2.5	
		RUSSIA GOVT BOND OFZ BONDS 08/16 6.9							2.7	
		RUSSIA GOVT BOND OFZ BONDS 06/17 7.4							2.7	
巴西幣計價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NOTES 01/21		33,940,736				10.1		10.5	
		10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NOTES 01/27	19,303,542				5.7		4.6	
		10								
			6,371,113				1.9			
哥倫比亞比索計價	REPUBLIC OF COLOMBIA SR UNSECURED		25,674,655				7.6		4.6	
		06/27 9.85								
		墨西哥比索計價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SR UNSECURED	6,395,830		0.03		1.9		2.3	
		11/38 8.5								
南非幣計價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R UNSECURED		22,021,156				6.5		3.9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BONDS 06/22 6.5					2.4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BONDS 06/29 8.5	8,356,912						2.5	
		MEX BONOS DESARR FIX RT BONDS 12/18 8.5							1.8	
			11,294,224						8.2	
南非幣計價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R UNSECURED		52,521,152							
		03/36 6.25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BONDS 02/31 7	16,425,253		0.01		4.9		2.5	
			13,339,001		0.01		3.9		1.9	
			29,799,254				8.8		4.4	

(續次頁)

(承續頁)

級	印 度 盾 計 價	資 律 額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比 百 分 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印 度 盾 計 價	INTER AMERICAN DEVEL BK SR UNSECURED											
	07/17 7.25		\$ 22,815,600	\$ 24,377,518	0.33	0.33			6.7	3.8		
	INDONESIA A GOVERNMENT SR UNSECURED		12,952,027	25,742,035	-	0.01			3.7	4.1		
	03/24 8.375		35,167,627	50,119,553					10.4	7.9		
美 元 計 價	REPUBLIC OF GHANA SR UNSECURED REGS											
	08/23 7.875		15,556,448	14,216,979	0.05	0.05			4.6	2.2		
	ARAB REPUBLIC OF EGYPT SR UNSECURED											
	REGS 06/25 5.875		14,899,335	-	0.03				4.4	-		
	REPUBLIC OF ARGENTINA SR UNSECURED											
	04/26 7.5		13,117,794	21,029,422	0.01	0.01			3.9	3.3		
	GOVERNMENT OF JAMAICA SR UNSECURED											
	07/25 7.625		10,681,484	18,121,002	0.04	0.06			3.1	2.9		
	DOMINICAN REPUBLIC SR UNSECURED REGS											
	05/21 7.5		10,079,490	10,760,439	0.02	0.02			3.0	1.7		
	GEORGIAN RAILWAY JSC SR UNSECURED											
	REGS 07/22 7.75		10,058,671	10,755,210	0.06	0.06			3.0	1.7		
	CEMEX SAB DE CV SR SECURED REGS 01/25 5.7		9,744,664	9,224,466	0.03	0.03			2.9	1.5		
	SOCIALIST REP OF VIETNAM SR UNSECURED											
	REGS 11/20 4.8		9,618,841	16,636,814	0.03	0.05			2.8	2.6		
	REPUBLIC OF SRI LANKA SR UNSECURED REGS											
	06/25 6.125		9,337,522	15,166,510	0.05	0.08			2.8	2.4		
	INSTIT COSTA DE ELECTRIC SR UNSECURED											
	REGS 11/21 6.95		6,552,810	16,789,850	0.04	0.10			1.9	2.6		
	REPUBLIC OF PARAGUAY SR UNSECURED											
REGS 01/23 4.625		6,380,299	16,801,635	0.03	0.06			1.9	2.6			
REPUBLIC OF ZAMBIA SR UNSECURED REGS												
04/24 8.5		6,375,407	-	0.02				1.9	-			
ESKOM HOLDINGS SOC LTD SR UNSECURED												
REGS 02/25 7.125		6,226,902	6,409,352	0.02	0.02			1.8	1.0			
UKRAINE GOVERNMENT SR UNSECURED												
REGS 09/22 7.75		6,133,341	6,271,749	0.01	0.01			1.8	1.0			
COSTA RICA GOVERNMENT SR UNSECURED												
REGS 01/23 4.25		5,947,986	-	0.02				1.7	-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COMPANY												
GUAR 01/41 6.75		5,711,194	12,829,003	0.01	0.02			1.7	2.0			

(換表頁)

(承前頁)

註	資	權	額	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估已發行金額總數之百分比	估	淨	資	產	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債	QJSC RUSS AGRIC BK(RSHB) SR UNSECURED			\$	-	\$ 39,366,290	0.08	-	-	-	5.2	
	RECS 07/18 5.1											
	KAZMUNAYGAS NATIONAL CO SR				-	21,488,527	0.04	-	-	-	3.4	
	UNSECURED RECS 07/18 9.125				-	19,610,646	0.05	-	-	-	3.1	
	REPUB JC OF GABON BONDS RECS 12/24 6.375				-	17,238,141	0.05	-	-	-	2.7	
	ALFA BANK (ALFA BOND) SR UNSECURED				-	16,506,217	0.07	-	-	-	2.6	
	RECS 09/17 7.875				-	16,463,922	0.04	-	-	-	2.6	
	REPUB JC OF NAMIBIA SR UNSECURED RECS				-	16,047,821	0.06	-	-	-	2.5	
	10/25 5.25				-	14,664,140	0.05	-	-	-	2.3	
	KINGDOM OF BAHRAIN SR UNSECURED				-	9,822,467	0.01	-	-	-	1.5	
	RECS 01/26 7				-	8,326,689	0.04	-	-	-	1.3	
	MONGOLIA INTL BOND SR UNSECURED RECS				-	6,399,150	0.01	-	-	-	1.0	
	12/22 5.125				-	6,007,520	0.01	-	-	-	1.0	
	BNQ CHN TUNISIA INT BOND SR UNSECURED				-	360,953,961		43.2	36.7			
	RECS 01/25 5.75				-	602,647,959		90.9	94.6			
	PETROL ROS MEXICANOS COMPANY GUAR				-	28,710,928		7.6	4.5			
	06/41 6.5				-	5,644,105		1.5	0.9			
	GERDAU TRADE INC COMPANY GUAR RECS				-	\$637,002,952		100.0	100.0			
	04/23 4.75				-							
	REPUB JC OF ANGOLA SR UNSECURED RECS				-							
	11/25 9.5				-							
	REPUB JC OF KENYA SR UNSECURED RECS				-							
	08/24 6.875				-							
債券投資總額					146,422,088	602,647,959		43.2	36.7			
					307,738,278			90.9	94.6			
銀行存款					25,701,536	28,710,928		7.6	4.5			
其他資產減負債之淨額					5,330,269	5,644,105		1.5	0.9			
淨資產					\$338,770,073	\$637,002,952		100.0	10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明基



總經理：范玲玉



會計主管：吳玉梅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型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661,441,591	195.2	\$ 688,255,883	108.1
收入 (附註三)				
利息收入	17,997,417	5.3	24,165,596	3.8
其他收入	24,481	-	27	-
收入合計	18,021,898	5.3	24,165,623	3.8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4,764,529	1.4	6,160,485	1.0
保管費 (附註六)	688,211	0.2	889,852	0.1
其他費用 (附註三)	258,410	0.1	289,631	0.1
費用合計	5,711,150	1.7	7,339,968	1.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2,310,748	3.6	16,825,655	2.6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A 類型	137,219,882	40.5	40,651,230	6.4
B 類型	18,676,549	5.5	25,568,927	4.0
	155,896,431	46.0	66,220,157	10.4
贖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A 類型	(384,963,622)	(113.6)	(83,824,737)	(13.2)
B 類型	(86,783,565)	(25.6)	(79,966,283)	(12.5)
	(471,747,187)	(139.2)	(163,791,020)	(25.7)
本期 B 類型受益權之收益分配 (附註七)	(8,575,060)	(2.5)	(11,473,032)	(1.8)
已實現資本損失 (附註三)	(839,678)	(0.2)	(15,104,905)	(2.4)
已實現兌換損失 (附註三)	(35,128,997)	(10.4)	(3,649,419)	(0.6)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18,644,169	5.5	58,718,875	9.2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附註三)	6,768,056	2.0	1,000,798	0.2
期末淨資產	\$ 338,770,073	100.0	\$ 637,002,99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明星



總經理：范玲玉



會計主管：吳玉梅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基金，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含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日本、瑞士、開曼群島、百慕達、歐洲聯盟國家及新興資源豐富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核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國道富銀行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6 年 8 月 1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准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債券投資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當日於臺北時間中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債券交易商、承銷商、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之中價／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中價／成交價格代之，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前述各項債券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投資係以買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依據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上述兌換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評估數值為正值時，列為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數值為負值時，列為應付遠期外匯款。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所得稅

股利及利息收入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扣繳率扣繳之稅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銀行存款

幣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美金	USD 391,007.76	\$ 11,900,712	USD 508,619.27	\$ 16,421,282
巴西幣	BRL 12,991.30	119,522	BRL 12,789.26	128,514
南非幣	ZAR 0.11	-	ZAR 0.11	-
墨西哥披索	MXN 106,949.41	179,639	MXN 82,317.56	143,334
俄羅斯盧布			RUB 1,291,500.00	649,941
歐元			EUR 10,183.17	366,444
新臺幣		<u>13,501,653</u>		<u>11,001,413</u>
		<u>\$ 25,701,526</u>		<u>\$ 28,710,928</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及百分之零點二六（0.26%）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月底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分配之。

本基金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分配受益分配總額為 8,575,060 元及 11,473,032 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累積可分配收益為 17,169,923 元及 15,067,382 元。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該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可分配。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收益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金額。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對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持股 35% 之股東

(二) 關係人交易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 應付經理費－聯邦投信	\$ 514,168	\$ 961,617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 經理費－聯邦投信	\$ 4,764,529	\$ 6,160,485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3. 關係人持有本基金之情形		
－聯邦銀行	\$ -	\$ 259,756,547
－聯邦投信	\$ 8,771,520	\$ 8,621,120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換入 USD	1,007,107.08	NTD\$	448,275.86	NTD\$	1,762,358
	換出 ZAR	13,000,000		換出 COP	1,300,000,000	
	換出 USD	500,000		換入 USD	892,412.47	
	換入 NTD	13,030,000		換出 ZAR	13,000,000	
				換入 USD	414,017.45	
				換出 BRL	1,400,000	
				換入 BRL	1,400,000	
				換出 USD	415,553.58	
				換入 COP	1,300,000,000	
				換出 USD	429,028.74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隨投資債券之價格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屬固定利率商品，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因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且本基金均以軋平部位為原則操作，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106 年 6 月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 106 年 7 月底前陸續到期，預計不會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預期金融資產皆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係就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差額計算應收付金額，係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預期將產生相當之現金流入及流出，故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其 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0年2月18日發布(100)基秘字 046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債	券																
美	元	\$	4,810,819			30.436		\$	146,422,088			\$	11,179,891		32.286	\$	360,953,961
銀行存款	美	元		391,007.76		30.436			11,900,712				508,619.27		32.286		16,421,282
其他資產	美	元		102,888.02		30.436			3,131,499				234,488.42		32.286		7,570,693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電話：(02)250910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揭露經理費收入之說明。經理費收入係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所經理基金收取之服務報酬，其計算方式係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依照基金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經理費收入為 128,183,298 元，占營業收入 99%，對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此外，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各基金經理費收入之淨資產價值及經理費率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經理費收入認列是否正確，故經理費收入之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計算經理費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選樣核對該基金當日資產負債報告書中淨資產金額及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金額，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中淨資產之完整性。
3. 選樣核對該基金公開說明書約定之經理費率，以確認經理費計算報表所用之經理費率之正確性。
4. 選樣重新核算該基金經理費計算報表之經理費收入金額，以確認經理費收入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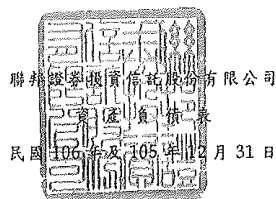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八）	\$ 50,793,359	12	\$ 40,774,169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十八）	137,386,614	31	122,763,575	28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八）	9,352,886	2	14,675,325	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十八）	198,300,000	45	219,200,000	50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1,232,525	-	1,021,575	-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7,242	-	410,552	-
流動資產總計	397,122,626	90	398,845,196	9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234,950	2	3,300,000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九）	1,683,766	-	2,053,400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	4,653,051	1	2,250,31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32,207,864	7	34,930,009	8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779,631	10	42,533,724	10
資 產 總 計	\$ 442,902,257	100	\$ 441,378,92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八）	\$ 27,398,700	6	\$ 24,068,412	5
其他流動負債	345,192	-	286,176	-
流動負債總計	27,743,892	6	24,354,588	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96,137	-	242,527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725,711	1	2,725,711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1,848	1	2,968,238	1
負債總計	30,765,740	7	27,322,826	6
業主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30,000,000 股	300,000,000	68	300,000,000	6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682,318	5	16,798,553	4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8	-	-	-
未分配盈餘	91,260,011	20	97,257,541	22
保留盈餘總計	112,136,517	25	114,056,094	26
權益總計	412,136,517	93	414,056,094	9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2,902,257	100	\$ 441,378,9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28,190,272	100	\$ 146,306,86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六、十八及二一）				
薪資費用	47,105,529	37	43,772,426	30
銷售費用	24,805,249	19	29,815,293	21
勞務費	20,117,507	16	19,442,961	13
其他費用	28,525,449	22	29,115,313	20
營業費用合計	120,553,734	94	122,145,993	84
營業淨利	7,636,538	6	24,160,868	16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附註七、十八及十九）				
利息收入	2,718,555	2	2,932,962	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4,647	-	379,83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568,392	14	4,359,40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15,823	3	7,021,5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57,417	19	14,693,737	10
稅前淨利	32,393,955	25	38,854,605	26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十七）	(12,797)	-	(16,951)	-
淨利	32,381,158	25	38,837,654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三）	240,078	-	(322,89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七）	(40,813)	-	54,892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265	-	(268,0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580,423	25	\$ 38,569,654	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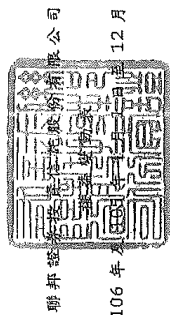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附註十四) 實收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附註十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	\$ 300,000,000	\$ 14,026,006	\$ -	\$ 86,360,434	\$ 100,386,440	\$ 400,386,44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772,547	-	(2,772,54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837,654	38,837,654	38,837,654
105 年度淨利	-	-	-	-	(268,000)	(268,000)	(268,000)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00	300,000,000	16,798,553	-	97,257,541	114,056,094	414,056,094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3,883,765	-	(3,883,76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188	(194,18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381,158	32,381,158	32,381,158
106 年度淨利	-	-	-	-	199,265	199,265	199,26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	\$ 300,000,000	\$ 20,682,318	\$ 194,188	\$ 91,260,011	\$ 112,136,517	\$ 412,136,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2,393,955	\$ 38,854,60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6,314	560,653
攤銷費用	2,073,933	1,210,472
利息收入	(2,718,555)	(2,932,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568,392)	(4,359,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處分利益	(54,647)	(379,8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8,54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5,310,090	(3,355,813)
其他金融資產	20,900,000	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10,950)	1,359,976
應付費用	3,330,288	4,522,754
其他流動負債	59,016	31,901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19,592	40,512,350
收取之利息	2,730,904	2,956,975
退還之所得稅	353,310	5,383,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03,806	48,852,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5,00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價款	3,000,000	15,379,8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3,490)	(3,3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308,669)	(954,7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500)	(3,168,0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36,680)	(1,389,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277)	(73,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4,616)	(33,505,9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 34,500,000)	(\$ 24,9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00,000)	(24,9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19,190	(9,553,03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4,169	50,327,20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793,359	\$ 40,774,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等。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45 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公開募集成立下列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106年12月31日	經理費計收方式
		基金淨資產餘額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88 年 9 月 30 日	\$ 18,862,426,880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2%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經理費率彈性調整為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6%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89 年 2 月 8 日	155,074,431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惟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減半支付經理費。
聯邦中國龍基金	90 年 6 月 18 日	148,306,342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惟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減半支付經理費。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0 年 10 月 23 日	624,369,177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1%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惟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之部分；或投資於外國債券型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 60% 以上時則經理費減半計收。

(接次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106年12月31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經理費計收方式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92年6月10日	\$ 178,671,697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01年8月15日	985,983,323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102年12月9日	235,396,609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03年6月5日	140,838,447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104年7月14日	124,130,502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5年4月25日	1,181,073,638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105年11月21日	233,575,697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7%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106年7月18日	1,027,022,293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係視為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十八。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二) 107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本公司已提前適用 IFRS 9 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關信用風險變動之會計處理。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其他金融資產	\$ 198,300,000	(\$ 198,30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98,300,000	198,3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234,950	(7,234,95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304,302	5,304,302
資產影響	<u>\$ 205,534,950</u>	<u>(\$ 1,930,648)</u>	<u>\$ 203,604,302</u>
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0,648)	(\$ 1,930,648)
權益影響	<u>\$ -</u>	<u>(\$ 1,930,648)</u>	<u>(\$ 1,930,648)</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收入之認列

1. 經理費收入

依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向基金或全權委託客戶收取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每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逐日累積計算。

2. 銷售費收入

係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按承購基準日淨資產價值一定百分比計算。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一)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零用金	\$ 30,000	\$ 3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63,359	1,044,169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106年12月31日：最後到期日為107年1月，利率0.3%；105年12月31日：最後到期日為106年1月，利率0.35%	19,000,000	10,000,0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106年12月31日：最後到期日為107年3月，利率1.06%；105年12月31日：最後到期日為106年3月，利率1.06%	<u>29,700,000</u>	<u>29,700,000</u>
	<u>\$50,793,359</u>	<u>\$40,774,169</u>

本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分別為198,300,000元及219,200,000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到期日分別為107年11月及106年11月，利率分別為1.04%~1.06%及1.06%~1.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37,386,614</u>	<u>\$122,763,575</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17,623,039 元及 4,739,236 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7,234,950</u>	<u>\$ 3,30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辦 公 設 備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8,291
增 添	<u>1,389,9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18,22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4,168
折舊費用	<u>560,6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4,821</u>
<u>淨 額</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3,40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8,221
增 添	436,680
處 分	(<u>402,0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52,81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4,821
折舊費用	806,314
處 分	(<u>402,0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69,049</u>
<u>淨 額</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3,76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無形資產－淨額

	其 他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41,021
增 添	954,7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695,77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34,984
攤銷費用	<u>1,210,47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445,456</u>
<u>淨 額</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50,315</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95,771
增 添	1,308,669
重 分 類	<u>3,168,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172,440</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45,456
攤銷費用	<u>2,073,93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19,389</u>
<u>淨 額</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53,051</u>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230,585	\$ 1,021,575
暫 付 款	<u>1,940</u>	<u>-</u>
	<u>\$ 1,232,525</u>	<u>\$ 1,021,57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全權委託投資業		
務營業保證金	\$ 25,000,000	\$ 25,000,000
存出保證金－其他	5,517,151	5,517,151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三）	1,560,213	1,244,858
預付電腦軟體款	<u>130,500</u>	<u>3,168,000</u>
	<u>\$ 32,207,864</u>	<u>\$ 34,930,009</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10,556,263	\$ 12,347,254
應付顧問費	9,228,852	4,940,185
應付銷售手續費	4,663,044	2,899,879
其 他	<u>2,950,541</u>	<u>3,881,094</u>
	<u>\$ 27,398,700</u>	<u>\$ 24,068,412</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9,833)	(\$ 2,500,2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40,046</u>	<u>3,745,116</u>
提撥（短絀）剩餘	<u>1,560,213</u>	<u>1,244,858</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退休金）	<u>\$ 1,560,213</u>	<u>\$ 1,244,8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3,974)	\$ 3,668,619	\$ 1,494,645
利息（費用）收入	(32,610)	55,391	22,781
認列於損益	(32,610)	55,391	22,7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9,218)	(29,21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3,929	-	53,9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47,603)	-	(347,6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674)	(29,218)	(322,892)
雇主提撥	-	50,324	50,324
105年12月31日	(\$ 2,500,258)	\$ 3,745,116	\$ 1,244,858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0,258)	\$ 3,745,116	\$ 1,244,858
利息（費用）收入	(34,379)	51,496	17,117
認列於損益	(34,379)	51,496	17,1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4,726)	(14,72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26,637	-	126,63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28,167	-	128,1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4,804	(14,726)	240,078
雇主提撥	-	58,160	58,160
106年12月31日	(\$ 2,279,833)	\$ 3,840,046	\$ 1,560,21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投資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7,879)	(\$102,304)
減少 0.25%	\$ 92,134	\$107,4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0,450	\$105,243
減少 0.25%	(\$ 86,719)	(\$100,7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9,032	\$ 51,3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00	\$ 3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300,000,000	\$ 300,0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相關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 93 年度起，所經理之國內債券型基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提列時應以該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 20% 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 2 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評估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劃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述提存比率得提高至 100%。此特別盈餘公積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之結構式利率商品時，於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3,765	\$ 2,772,5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94,188	-	-	-
現金股利	34,500,000	24,900,000	1.15	0.83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7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3 月董事會及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7,105,529	\$ 43,772,426
勞健保費用	3,741,538	3,345,822
其 他	368,363	375,8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18,317	1,850,409
確定福利計畫	(17,117)	(22,781)
	<u>\$ 53,216,630</u>	<u>\$ 49,321,676</u>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提撥董監事酬勞。有關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107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決議。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13%
董監事酬勞	0.43%

金 額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847,466
董監事酬勞	169,493

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105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5年度損益。

	104年度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657,533	\$131,5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663,016	132,603

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06,314	\$ 560,6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073,933</u>	<u>1,210,472</u>
	<u>\$ 2,880,247</u>	<u>\$ 1,771,125</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4,52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2,797</u>	<u>12,4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97</u>	<u>\$ 16,9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2,393,955</u>	<u>\$ 38,854,6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06,972	\$ 6,605,2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184	55,678
免稅所得	(2,995,917)	(805,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537,442)</u>	<u>(5,842,8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797</u>	<u>\$ 16,95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2,259 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利益)	(\$ 40,813)	\$ 54,892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 57,242	\$ 410,55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實際提撥大於提列	\$ 122,423	\$ 12,797	\$ -	\$ 135,2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104	-	40,813	160,917
	<u>\$ 242,527</u>	<u>\$ 12,797</u>	<u>\$ 40,813</u>	<u>\$ 296,137</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實際提撥大於提列	\$ 109,995	\$ 12,428	\$ -	\$ 122,4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4,996	-	(54,892)	120,104
	<u>\$ 284,991</u>	<u>\$ 12,428</u>	<u>(\$ 54,892)</u>	<u>\$ 242,52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52,956,179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1,260,011</u>	<u>\$ 97,257,54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註)</u>	<u>\$ 4,405,63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4.5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之董事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中國龍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其近親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際關係人，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附註十九外，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 銀行存款－聯邦商業銀行	\$	<u>31,754,082</u>	<u>92</u>	\$	<u>30,740,734</u>	<u>9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17,477,587	13	\$	17,504,493	14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16,154,092	12		19,091,505	16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A		5,539,285	4		5,559,746	5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3,215,240	10		9,525,884	8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A		8,893,520	6		8,727,680	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A		12,326,480	9		11,301,475	9
聯邦中國龍基金		24,918,701	18		18,151,031	15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18,265,569	13		12,819,481	10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5,402,603	4		5,026,134	4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		<u>15,193,537</u>	<u>11</u>		<u>15,056,146</u>	<u>12</u>
		<u>\$137,386,614</u>	<u>100</u>		<u>\$122,763,575</u>	<u>100</u>

本公司持有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17,623,093 元及 4,739,236 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 應收利息－聯邦商業銀行	\$	<u>132,835</u>	<u>1</u>	\$	<u>145,245</u>	<u>1</u>
4. 應收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2,594,741	28	\$	2,614,688	18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545,107	6		730,232	5
聯邦中國龍基金		197,687	2		295,740	2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206,904	2		293,503	2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48,852	1		224,976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 1,224,489	13	\$ 1,917,558	13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363,401	4	982,273	7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190,499	2	762,506	5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128,946	1	511,604	3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524,540	16	1,310,136	9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345,697	4	4,885,599	33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1,732,651	19	-	-
其 他	5,808	-	-	-
	<u>\$ 9,209,322</u>	<u>98</u>	<u>\$ 14,528,815</u>	<u>99</u>
5. 應收銷售手續費收入				
其 他	<u>\$ 1,181</u>	<u>-</u>	<u>\$ 257</u>	<u>-</u>
6. 其他金融資產－聯邦商業銀行	<u>\$ 198,300,000</u>	<u>100</u>	<u>\$ 219,200,000</u>	<u>100</u>
7. 存出保證金－友邦公司	<u>\$ 2,519,451</u>	<u>8</u>	<u>\$ 2,519,451</u>	<u>8</u>
8. 應付費用－聯邦商業銀行	<u>\$ 1,877</u>	<u>-</u>	<u>\$ 1,779</u>	<u>-</u>
9. 經理費收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32,163,857	25	\$ 44,547,616	30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6,853,577	5	8,995,410	6
聯邦中國龍基金	2,610,496	2	3,714,637	3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2,888,578	2	3,378,786	3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1,930,734	2	2,101,100	1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17,985,157	14	25,195,466	17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基金	7,010,977	6	12,271,181	8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基金	4,282,628	3	10,852,706	8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3,426,135	3	9,770,935	7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4,703,973	11	\$ 19,019,895	13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18,644,392	15	6,455,927	4
聯邦全球高息策略基金	15,633,760	12	-	-
其 他	30,079	-	-	-
	<u>\$128,164,343</u>	<u>100</u>	<u>\$146,303,659</u>	<u>100</u>
10.銷售手續費收入				
其 他	<u>\$ 6,974</u>	<u>-</u>	<u>\$ 3,202</u>	<u>-</u>
11.租金支出—友邦公司	<u>\$ 4,886,208</u>	<u>4</u>	<u>\$ 4,886,208</u>	<u>4</u>
12.銷售手續費支出—聯邦商業銀行	<u>\$ 18,028,326</u>	<u>15</u>	<u>\$ 22,593,481</u>	<u>18</u>
13.利息收入—聯邦商業銀行	<u>\$ 2,546,586</u>	<u>98</u>	<u>\$ 2,872,001</u>	<u>98</u>

14.本公司與聯邦銀行於102年7月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受託代為保管「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完成清算程序後，由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發行之擔保債券，本公司106及105年度向聯邦銀行支付擔保債券寄託之保管費，分別為21,250元及22,366元。

另本公司於97年間與聯邦商業銀行承作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及簽訂債權讓渡合約，相關交易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154,301	\$ 7,090,000
獎 金	1,015,714	1,870,417
車 馬 費	90,000	60,000
其 他	<u>27,783</u>	<u>33,200</u>
	5,287,798	9,053,617
退職後福利	<u>121,640</u>	<u>279,936</u>
	<u>\$ 5,409,438</u>	<u>\$ 9,333,553</u>

十九、其 他

- (一) 本公司為避免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因持有結構式債券，造成基金收益率下滑而產生流動性風險，於 9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下列交易，以避免基金之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本公司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000 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 3 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 7 年；本公司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000 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由準備金帳戶減除。

因受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影響，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外國債券未能如期支付利息，此受益證券已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提前中止後續循環發行，本公司將其轉列應收債權憑證，並估列可能發生損失。

另本公司原以此受益證券為擔保向聯邦商業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因該受益證券已提前終止發行，本公司因是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權讓渡合約，協議就此受益證券連結之部分國內債券之應收債權 223,806,974 元讓與聯邦商業銀行，並以相關受益資產清算分配後所得款項償還應支付予聯邦商業銀行之款項。倘未來分配款項不足以支付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承諾將全數補足差額予聯邦商業銀行。前述受益證券連結之國內債券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到期，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進行分配，本公司將本次分配金額全數交付聯邦商業銀行後，不足受償金額計有 20,484,885 元，另此部分應付款項係按期間加計利息，本公司於 100 年度因此應付款項所認列之相關利息費用為 9,017 元。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339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自有資金支付該應付款項，並於收款專戶保留 13,007,276 元，以供未來外國債券交割之相關費用用途。

上述受益證券依信託契約第 11.3.4 條規定，已符合信託終止之條件，故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第 11.4.2 之規定，發函予各受益證券持有人同意後，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當日依本公司持有比率 13.61% 返還清算分配款 31,667,391 元暨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資產池中由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發行面額約 4,450,473 美元之擔保債券。本公司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債券寄託契約書，委由其代為保管該擔保債券，並依比例分攤聯邦商業銀行於外國債券保管帳戶之保管費用。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持有比率分別收回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分配款共 5,192,446 元及 6,852,002 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損失。

(二) 受益人申購本公司之私募基金，因該基金淨值暫停訂價以致受益人無法取得贖回款項，造成損失有所爭執，本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執行返還該基金剩餘流動金額。惟部分受益人仍有爭議，本公司為維護受益人權益及公司品牌形象，故針對部分受益人進行協調，並洽談補償方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估潛在客戶之賠償損失均為 2,725,711 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三)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下稱「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 1 月 10 日對本公司、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 17,206,126.24 美元，本案現仍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下稱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本公司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多夫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本公司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約 17,206,126 美元，該案現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收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之上開馬多夫公司清算受託人所為訴訟通知後，即委任美國律師處理。本案美國破產法院開庭審理如何適用地方法院關於域外效力之見解及

原告聲請作有限證據開示，並對受「善意意見」效力所及之被告，提出修正後之起訴狀。美國律師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公司報告本案進度，主要係為 104 年 12 月 16 日破產法院開庭審理本案能否以美國破產法之域外效力為由駁回原告請求；紐約南區破產法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駁回原告馬多夫破產管理人之請求，而為程序上便利與減省，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指示美國律師同意法院簡式裁判內容，駁回原告之訴。而原告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向第 2 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並獲該院准許上訴，本案原告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理由狀，被告則應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提出答辯狀，原告並應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就被告之答辯提出回應書狀。

本公司所經理之私募基金因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有關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分配和解金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分配和解金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私募基金於 106 年 1 月 3 日收到 Rust Consulting Inc. 寄達分配和解款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兌現實際收入帳金額。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8,446,245	\$ 258,446,245	\$ 274,649,494	\$ 274,649,4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7,386,614	137,386,614	122,763,575	122,763,575
存出保證金	30,517,151	30,517,151	30,517,151	30,517,1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0,469,603	\$ 30,469,603	\$ 27,080,299	\$ 27,080,29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皆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37,386,614	\$ -	\$ -	\$137,386,6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22,763,575	\$ -	\$ -	\$122,763,575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市場風險

持有之受益憑證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以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定期審視營運資金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避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具有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來自於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因其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而分別與他公司簽訂若干租賃契約，於 107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依合約規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 年度		\$ 4,886,208	

- (二) 本公司分別與 AVIVA Investors Asia Pte. Limited、Natixis Asset Management Finance、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OSSIAM 簽訂國外投資顧問合約提供基金顧問服務，按每日發行基金淨資產乘以固定比率收取顧問費。106 及 105 年度之顧問費分別為 16,957,577 元及 17,233,238 元，帳列營業費用－勞務費。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06年度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6 年度

一、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現金及有價證券實施盤點，並就盤點結果與當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日計表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其他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 證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百 分 比	回函相符 或調節相 符百分比		
現 金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未發函部分抽核相關文件 及紀錄，尚無不符。	滿意

四、該公司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說明：主要係本年度經理之基金規模下降，致經理費收入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差 異	百 分 比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 17,568,392</u>	<u>\$ 4,359,402</u>	<u>\$ 13,208,990</u>	<u>303%</u>

說明：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漲。

七、經證期局通知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情事：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附錄五】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報酬：包括薪資、專業加給及其他各類獎金。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三、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在設定基金績效目標時，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2.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3.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5.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研究品質、市場同類型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以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人事派令敘薪內容為依據。

2.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季績效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季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以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年終績效獎金：公司以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及獲利狀況提撥，並依據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3.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六、本公司對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及酬金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之執行與控管由總經理或其相關單位負責；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為必要之修正。

七、本酬金核定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本公司所經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一、人員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本公司為直銷業務人員及通路業務人員。

二、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以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酬金支付期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4.評估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應將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照職位所需具備之各項專業職能訂定評分標準。
- 2.績效考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直接主管初評→部門主管複評→人事單位彙總→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總經理核定。
- 4.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 5.績效考核成績運用：
 - (1)薪資調整或升遷參考。
 - (2)年終績效獎金給付參考。

四、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酬金標準：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津貼。

2.獎金：業務開發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

(1)業務開發獎金：直銷業務及通路業務人員皆可因其業務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2)年終績效獎金：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而提撥年度年終績效獎金總額，並依績效考核成績作為獎金分配之參考。

3.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市場狀況調整，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或修改之。

五、本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封底

經理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何 明 星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